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47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49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60

##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許哲華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6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許同陽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72

## 公 告

公告本市后里區三重路部分路段整併道路名稱為「三重中路」事宜	77
公告本市私立奇蒙兒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77
公告本市轄管公園、廣場、園道、綠地、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7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7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王○等32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04
公示送達廖健峰等3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通知	105
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103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醫療院所	106
公告本市「103年度保險套自動販賣機設置點」已締結之行政契約單位及委託辦理事項	107
公告臺中市BM000002軍事營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08
公告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廠所在土地(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10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稽巡查及應變計畫」委辦事項	11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固定逸散源管制及洗掃街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11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度「臺中市特定污染源暨室內空氣品質稽查管制計畫」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17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臺中市103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委辦事項	11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暨營建空污費收費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11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空氣品質維護綜合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120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綠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細懸浮微粒（PM2.5）排放清冊建置暨減量措施推動計畫」委辦事項	12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移動污染源稽查暨停車怠速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12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非法油品檢測計畫」委託事項	123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暨低碳社區推動計畫」委辦事項	124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計畫」委託事項	125
公告登錄「戲臺布景彩繪」為本市傳統藝術，侯壽峰為保存者	126
公告登錄「漆藝」為本市傳統藝術，賴作明為保存者	128
公告登錄「漆工藝-木胎漆器」為本市傳統藝術，劉清林為保存者	130

公告登錄「陶藝」為本市傳統藝術，李幸龍為保存者	132
公告登錄「刺繡」為本市傳統藝術，劉千韶為保存者	134
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朝陽街日式宿舍」土地影響保存範圍	136
公告撤銷徵收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15-48-2號道路工程用地 案內原報准徵收之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246-5地號 土地	140
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 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 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141
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 -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大甲區 福順段679地號等105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另案公告）	142
公告潘宏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4
公告林亮君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4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鄭志明申請開業登記	145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庭嘉申請開業登記	145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江晨旭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146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郭世憲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146
公告周弘原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147
公告葉澤霖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事務所地址 變更登記	147
公告註銷吳明修地政士開業執照	148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草 案	148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161

※※※※※※※※

## 法 規

※※※※※※※※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10831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

###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六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11545號

修正「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

###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六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11291號

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為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污水下水道：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 三、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 四、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水利局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 五、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以下簡稱特定地區）：指依行

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建設中之污水下水道，經水利局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或預留使用之地區。

- 六、水質標準：指水利局對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最大數值或濃度。
- 七、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 八、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 九、預先處理設施：指處理污(廢)水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
- 十、污水下水道機構：指水利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用戶應經水利局同意後，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污(廢)水排放事宜：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
- 二、所排放水質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處理。
- 三、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事項。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限。但因情形特殊，經水利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起造人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第九條 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已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

水利局竣工查驗合格，始得聯接於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十條 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未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預留切換裝置及聯接管線至公共道路，並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經申請核准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檢具變更圖說文件向水利局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
- 二、地下室平面圖。
- 三、一樓平面圖。
-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 五、屋頂平面圖。
- 六、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 七、圖例及說明。
- 八、其他經水利局指定文件。

第十三條 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設置：

- 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 (一)計畫概要書。
  - (二)質量平衡計算書。
  - (三)水理計算書。
  -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 (五)處理廠位置及配置。

- 二、現況位置圖。
  -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平面圖。
  - 五、處理廠設備詳圖。
-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署。

專用污水下水道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水利局竣工查驗合格，始得使用。

第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第十五條規定，並經水利局核准後，始得

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十五條 用戶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廢）水水質標準，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事業用戶應設置適當量水及採樣設施，以供流量測定或水質檢驗。

第十七條 事業用戶所裝置污（廢）水量水設施，應經政府核准之合法工廠所製造。

前項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用戶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通知水利局，該用戶並應依水利局所核准提報之期限提送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之校正報告。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如有修復或改裝時，亦同。

第十八條 用戶之污（廢）水預先處理設施及其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十九條 水利局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其水量、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量、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驗時，水利局得通知用戶配合抄錄或檢驗，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得通知用戶停止使用。

第二十條 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通知水利局。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異常經改善後，用戶應於改善完成日次日起十日內再行通知水利局，並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第二十一條 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如經水利局檢視未能正確計量，或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超出水質標準或核准水量時，水利局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通知用戶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水利局得向該用戶求償：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排放之污（廢）水所增加之費用。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

第二十三條 用戶經水利局依本自治條例停止其使用者，應備齊相關

資料，經水利局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聯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二十四條 未向水利局申請或經停止使用而擅自聯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申請聯接；屆期不辦理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11635號

修正「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範圍以本中心正門口為中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為限，包括下列各區（里）：

一、南區：樹德里、永和里、永興里、南和里、和平里、工學里、樹義里。

二、大里區：樹王里。

三、烏日區：前竹里、五光里。

第七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

- 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 第八條 區公所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得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
-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11713號

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以下簡稱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
  - 二、基本水量：依用戶計（流）量設備量測或用水量計量規定計算之水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 三、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按基本水量之一點八倍計算。
  - 四、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按化學需氧量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十計算。
  - 五、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按懸浮固體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七計算。
  - 六、年總處理污水量：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繳納方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其排放之水質及水量分為下列用戶：  
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二、排肥用戶：指將水肥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 = 用水量(立方公尺) × 使用費率(新臺幣元 / 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 = (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 + 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 + 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 × 使用費率(新臺幣元 / 立方公尺)。  
三、排肥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 = 水肥收取量每公噸按使用費率十六點七倍計收，未滿零點五噸以零點五噸計，零點五噸以上未滿一噸以一噸計。

前項使用費率(新臺幣元 / 立方公尺) = 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 / 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尚未公告前，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

前項使用費率由水利局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費用：  
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二、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下列費用：  
(一) 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二) 污泥清運及處置費。  
(三) 水污染防治費。  
三、管理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費用。  
四、代收手續費：指代收機關(構)辦理代收使用費之手續費。  
五、回饋金：指辦理臺中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所需費用。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向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代表人收

取，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用戶：自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定家戶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起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未裝置者，就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二百五十公升計量。

二、事業用戶：按廢水量依費率計收；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前未設置廢水流量設備者，以申請最大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五流量收取。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未裝置者，以設置口徑全日最大出水量計量。

三、排肥用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水肥收取量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但水肥產源為臺中市者免收。

前項第三款水肥產源及水肥收取量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

第九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水，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未按期限申報者，其使用費計收至申報日止。

第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時，應於變更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水利局申報，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原用戶種類日數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標準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對水利局所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有疑義時，應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建設局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十二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由水利局收取，水源為自來水者，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代收機構代收費用得自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扣除。

第十三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12408號

訂定「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

附「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海資所）。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漁船：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供經營漁業使用之船舶、舢舨及漁筏。
  - 二、漁民：設籍本市或服務於本市籍漁船並領有船員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全毀：漁船船體受損不能航行且無法修復並辦理保留汰建資格者。
  - 四、半毀：漁船船體受損不能航行或漁筏損毀筏管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經修復仍可從事海上作業者。
  - 五、遭難漁船：停泊或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船因火災、天然災害或碰撞、射擊、遭劫、觸礁等其他非常事故致半毀、全毀、沉沒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

者。

六、遭難漁民：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民遭前款災害或為犯罪被害人致殘廢、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

第四條 遭難漁船，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其屬半毀者，救助金減半發給：

- 一、未滿五噸者，每艘新臺幣一萬元。
-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每艘新臺幣二萬元。
-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每艘新臺幣五萬元。
-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每艘新臺幣十萬元。
- 五、五十噸以上者，每艘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五條 遭難漁民，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

- 一、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殘廢者，比照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殘廢等級，一級至五級，每人新臺幣七萬五千元；六級至十級，每人新臺幣五萬元；十一級至十五級，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失蹤漁民生還時，應返還救助金二分之一。但失蹤期間達六十日以上者，免予返還。

第六條 遭難漁民、遭難漁船所有人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海資所申請發給救助金。

遭難漁民、遭難漁船所有人死亡或失蹤者，其救助金申請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並以親等近者為先。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親屬有數人時，應共同申請或得委由一人申請；如未能共同申請時，依其比例發給。

申請人有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檢具證明，於事由消滅後六十日內，向海資所申請。

第七條 申請遭難漁船救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漁會提出，轉送海資所：

- 一、身分證影本。
- 二、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文件，但停泊漁港者無須檢附。
- 三、漁業執照影本。
- 四、輪船海事報告書。
- 五、漁業電台通報紀錄或港檢單位報案證明。
- 六、漁船照片。但沉沒、失蹤無須檢附。
- 七、漁船半毀應檢附合格廠商或船舶技師開立證明文件。
- 八、其他海資所指定文件。

第八條 申請遭難漁民救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海資所提出：

- 一、身分證影本。
- 二、船員進出港紀錄。
- 三、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 四、漁業電台通報紀錄或港檢單位報案證明。
- 五、死亡者之全戶戶籍謄本；殘廢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但失蹤者無須檢附。
- 六、未具領其他同性質救助金切結書。
- 七、其他海資所指定文件。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救助金：

- 一、漁船接受政府補助保險費投保漁船保險者，不得申請遭難漁船救助金。
  - 二、遭難者有故意犯罪行為。
  - 三、已領取同性質之遭難救助金。
- 前項情形已領取救助金者，應予追回。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海資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16407號

修正「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之一。

附修正「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之一。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第十條、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條 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之第三條各款建物，按本自治條例所定建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補助金，配合工程施工日前自動拆遷者，並得按該建物補助金百分之六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不發給補助金及獎勵金。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配合工程施工日前自動拆遷者，得按前項所定補助金計算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發給拆遷處理費。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未經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準用前項但書規定。

建物未能提出依法興建或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之證明文件，而符合第六條規定者，其人口遷移費依該條規定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補助。

第十六條之一 因辦理公共工程須拆遷第三條之建物，經臺中市政府公告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並配合保存者，於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接管後，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標準發給損失補償費及保存獎勵金。

前項保存獎勵金計算方式同自動拆遷獎勵金計算方式。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戶字第103000171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新住民志願服務管理要點」一份，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本局區里行政科、本局地方自治科、本局宗教禮俗科、本局勤務管理科、本局兵員徵集科、本局秘書室、本局資訊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戶政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新住民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訂定發布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0 年 2 月 23 日府授民行字第 1000030388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凝聚新住民志願服務共識，以利多元文化推展，形塑為民服務新氣象，特訂定本要點。
- 三、民政局遴選年滿二十歲以上，品德優良具服務熱誠、身心健康並能勝任服務工作、願遵守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不支領薪資且願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之本市新住民，得檢具個人資料向民政局提出入隊申請，參加志工甄選。由民政局進行資料審核及面試合格。
- 四、志願服務場所：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以下簡稱藝文中心)及臺中市新住民研習教室(以下簡稱研習教室)。
- 五、志工隊幹部組織及隊務運作管理如下：
  - (一) 志工隊置隊長一人，由民政局就隊員中遴選或隊員互推之，綜理志工隊服務事項，並受民政局指揮監督；另置副隊長一人、行政幹部若干人，由民政局就隊員中遴選或隊員互推之，協助隊長辦理隊員聯繫、排班輪值、文書等工作。
  - (二) 隊長、副隊長及行政幹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隊長、副隊長因辭職、長期請假或其他因素等無法執行職務致出缺時，依前項規定（由民政局就隊員中遴選或隊員互推之）辦理補選。補選之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 隊務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均由隊長擔任召集人並任主席。定期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隊長認有必要，或經隊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

六、志工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協助藝文中心及研習教室使用管理。
- (二) 服務場所的環境整理。
- (三) 引導服務。
- (四) 代填各項書表。
- (五) 協助各項法令宣導及資料之分送。
- (六) 協助與民眾間之雙向溝通。
- (七) 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 (八) 其他相關通譯諮詢及服務工作。

七、志工服勤暨請假規定如下：

- (一) 不遲到早退，服勤時段經確定後，非經志工隊幹部同意不得調動。
- (二) 服勤時應著民政局服務背心及配戴志願服務證。
- (三) 應充分了解自身工作內容及服勤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
- (四) 志工因值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個人資料或機關公務上內部訊息，有保守秘密之責。
- (五) 志工執行服勤項目時，應服從民政局、志工隊長及志工隊幹部之督導。
- (六) 因故無法如期出勤時應事先請假，並由現職隊員中自覓隊員或由志工幹部調配隊員代班。
- (七) 志工因緊急狀況未能事先辦妥請假手續，應儘速通知志工隊幹部及通知民政局，並於一周內完成書面請假手續，否則以缺勤論。志工無故全年缺勤三次以上（含未完成請假程序）時，視為自動辭職。
- (八) 依實際服勤時間簽到及簽退，如有發現不實者，除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勤時間計算外，將列為年度志工考核之依據。

八、民政局每年應至少舉辦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一次，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志工隊員聯誼活動；服勤時享有意外事故保險。

九、志工督導考核獎勵方式如下：

- (一) 民政局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志工隊幹部得隨時考核志工服勤狀況；發現缺失時應即時導正，並應依各項志工獎勵規定提報志工接受獎勵。
- (二) 對於服務卓越、有特殊功績達內政部或民政局等相關單位之規定者，得由志工隊幹部舉薦，經民政局審定後函報表揚單位予以獎勵。

十、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志工隊幹部會議決議通過並通報民政局備查後得解聘，並收回志願服務證：

- (一)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勤或無特殊原因連續請假超過3個月或無故全年缺勤3次以上(含未完成請假程序)。
- (二) 利用志工名義進行推銷、營利、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
- (三) 志願服務證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
- (四) 違反或未遵守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
- (五) 服務不佳，經民眾反映查明屬實情節重大。

十一、有關志工訓練、講習、聯誼活動、意外事故保險所需經費由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社字第103000507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主旨：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案，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實施要點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制局，請惠予刊登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社教科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 社會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一、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施政目標，積極參與藝文推廣相關活動，協助市民提升藝文水平及文化素養，特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捐）助款需依法編列預算，並依所編列預算及用途支用，其補助對象為本市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及個人，非本市之其他民間團體應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 三、教育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條件及標準，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年度推動相關藝文活動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補助對象條件之限制：
    - 1、民間團體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須設址於本市並經本市立（備）案之民間團體。
      - （2）活動辦理地點在本市，並具全國性或國際性藝文活動水準者。
      - （3）具有推廣、保存價值或其活動可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
      - （4）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個人且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須設籍於本市且相關藝文領域具領有專業證書者。
      - （2）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各項藝文競賽活動或全國賽（含各大美展前三名）獲獎資格證書者。
      - （3）曾策劃本市藝文活動推廣執行並取得績效且須檢附相關文件者。
  - （二）補助經費之限制：
    - 1、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已獲本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2、接受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應視其活動種類、性質、舉辦天數、參加人數等，依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酌予補(捐)助，補(捐)助標準：每一活動補助經費最高以二萬元為上限，且不得向參加活動或競賽之團體或個人收取報

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捐)助時，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函送教育局審核，其包含下列內容：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目標。
- (三) 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贊助單位。
- (四) 實施時間及地點。
- (五) 計畫內容(包含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
- (六) 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應逐級核章)。

1、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教育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事項之項目及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補(捐)助項目：

- 1、文宣費用。
- 2、保險費用。
- 3、印刷費用。
- 4、場地租借、場地佈置、器材搬運費及清潔費。
- 5、誤餐費用(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限)。
- 6、消耗性器材費用(以購置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 7、講師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8、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9、雜支(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為補助上限)。
- 10、經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

(二) 不予補(捐)助項目：

- 1、接受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人事費、辦公設施、禮品(贈品)、獎金、宴會費用。
- 2、旅遊及非社會教育相關業務之參訪、觀摩等性質相關費用。
- 3、其他經教育局認定超出使用效益之設備及費用。

(三) 凡違反下列規定者，得不予補(捐)助：

- 1、未於活動辦理前三個月提出申請者。
- 2、違反教育局補助項目之規定者。

- 六、受補（捐）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民間團體及個人對各項受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週內，應備文並檢送下列文件以辦理核銷事宜：
- （一）原活動實施計畫（含單位核章之經費概算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 （二）教育局核定公文及核定經費表影本。
  - （三）領款收據（應逐級核章並核蓋關防）。
  - （四）實際支用明細表，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原始開支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並逐級核章）。但申請就地審計且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成果報告（含照片四張）。
- 八、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九、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應辦理繳回。
- 十、倘逾補助年度不辦理者，教育局應註銷原核准補助經費。又無正當理由逾越核銷期限者，教育局得予列管，列入下次補助之參考。
- 十一、經核准就地審計者，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原始憑證銷毀，應函報教育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教育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酌減該受補（捐）助團體補（捐）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十二、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申請補助項目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三、教育局得就補助款之運用及效益加以審核並派員隨時抽查，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教育局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及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四、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得依補助款支用、核銷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政字第10300038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總說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逐點說明」各乙份（如附件）。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王副局長室、本局葉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員室、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督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軍訓室、本局政風室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 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

一、依據：

（一）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

（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七款暨其施行細則第十條。

（三）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院臺秘字第零九三零零九一七九五號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規定。

二、目的：

為維護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預防辦理採購案件時發生洩密及圍標等情事，以確保採購品質及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安全。

三、實施時間：

遇案辦理。

四、適用範圍：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件。

五、狀況研判：

(一)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下稱本局各單位)依年度預算編列之各項採購案件，其規劃設計、招標、開標等，深受各業者重視，並運用各種途徑管道探詢採購業務相關資訊，易生洩漏底價或給予方便得標，衍生洩密或弊失情事。

(二) 可能發生洩密或弊失情事：

1、洩漏規劃設計內容，致造成不法廠商圍標。

2、採購案件無須公開對外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未採保密文書作為。

3、洩漏底價，造成廠商圍標、搶標。

4、洩漏領標廠商資料，造成圍標、搶標。

5、洩漏評審委員名單資料，或函文臚列評審委員名單，未個別臚列繕發，抑或副本抄送與採購案無關之權責單位，造成洩密。

6、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洩漏，造成讓廠商瞭解機關採購底價，喪失機關權益。

7、未經許可，擅自提供採購相關資料給外界，造成困擾情事。

六、策進作為：

(一) 本局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對於委託設計預算書之編製及審核，應切依有關保密規定加強保密作為。

(二)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於招標文件送會相關單位及陳送首長核章時，其文書流程應依保密規定處理，以防外洩。

(三) 建議底價或核定底價，應確實依規保密；縱為廠商報價逾底價或採保留決標時，在未決標前仍應依規保密。

(四) 採購案件之標單請領，嚴禁登記領取人姓名及廠商名稱，亦不得洩漏領標數。

(五) 評審委員名單經首長核定時，即應予密封，非業務權責人員

嚴禁探詢。函文邀請評審委員評審或採購案尚未決標前時，評審委員應個別繕發（以同一文號），函文副本嚴禁抄送與採購案無關之權責單位。

- (六) 採購案件之廠商投標資料文件，應妥善處理保管，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以防洩洩。
- (七)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以防洩密及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 (八) 各單位對於採購案件，應注意採購之作業情形，並與政風室、會計室密切聯繫，如有下列情事，應簽報局長進行查處。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函報本局（政風室）進行查處。
  - 1、假藉理由分批採購，化整為零規避公開招標，以達圖利目的。
  - 2、對於提供規劃設計之廠商，仍作為決標對象，涉有違反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情節。
  - 3、勾結廠商訂定獨家規格，排除其他廠商投標之機會以達獨家承攬目的。
  - 4、利用職務上關係參與投資承攬、或圍標或借用他人證照投標者。
  - 5、訂定底價不實或串通洩漏底價。
  - 6、工程途中藉故變更設計追加預算。

#### 七、執行分工：

- (一) 本局各單位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應就採購處理程序，於職權範圍內依有關文書處理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切實辦理。
- (二) 本局各單位一級主管（科、室、處）應確實負起整個流程之監督責任，發現弊失時，應將弊失情形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室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防事件擴大。
- (三) 本局各單位主管（科、室、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就所屬採購業務，亦應確實負起整個流程之監督責任，發現弊失時，應將弊失情形簽報局長，本局業管單位應先會簽政風室、會計室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防事件擴大。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函報本局（政風室）。
- (四) 本局政風室承局長之命，負責實施公務機密維護訂定、宣導、檢討等作為，並就發現之優缺點，簽奉局長核閱後，發現缺失之單位應進行檢討策進。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前開要點一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勞動基準科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及子女就學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 本國籍勞工年滿十五歲，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輕度以上失能者。
- 2、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七天以上者。
- 3、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且職災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 4、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且子女就學中。

- (二) 前款所稱勞工，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非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三) 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 (四) 本要點所稱勞工失能，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相關規定。
- (五) 本要點之失能等級規定標準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劃分為重度、中度、輕度，其標準如下：
  - 1、重度係指失能等級一至五級。
  - 2、中度係指失能等級六至十級。
  - 3、輕度係指失能等級十一至十五級。
- (六) 本要點所稱之生活困難，參考指標如下：
  - 1、勞工本人未獲職災補(賠)償。
  - 2、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 90%以上者)。
  - 3、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 三、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 (一)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金：

- 1、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整。
- 2、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3萬元整。
- 3、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2萬元整。
- 4、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七天以上，發給1萬元整。

#### (二)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

- 1、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最多補助2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次職災，每人最多以領取6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 2、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第二點第六款之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 (三)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國小、國中每人補助5千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8千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 四、申請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 (二)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 (三)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需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 (四)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職災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詳申請書應檢附文件)。
- (五)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本要點各項補助之申請期間與申請人順位：

- (一) 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申請應於事故發生日起或經勞保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 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三點第一款第4目之標準發給住院慰助金後,事後經勞保局認定符合失能給付標準,得再申請同款第1目至第3目失能慰助金。另如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三點之標準發給失能慰助金後,發生較嚴重之等級者,得於職業災害認定之日起二年內檢附勞保局核定通知書提出慰助金差額申請。
- (三) 勞工本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由共同居住之親屬或監護人代替勞工提出申請,並需檢附相關聲明書或監護宣告證明文件。

六、同一職業災害曾獲中央及其他政府相關補助金者,不得申請之。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或本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

七、勞工申請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金,必要時,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瞭解。

八、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2人,由律師1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1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2000267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30002099 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並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勞資爭議發生時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一年以上(職災不受一年限制)，因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款第 5 目除外)，並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或協調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協調或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時而提起民事訴訟(勞工每人每案訴訟標的金額於 50 萬元以上)或刑事告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訴訟費用、撰狀費或存證信函費用：
- 1、勞工遭雇主非法解僱，雇主未回復僱傭關係且未給付回復前之工資。
  - 2、事業單位經勞工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審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依該法向事業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勞工遭雇主積欠工資 6 個月以上，尚未獲得工資墊償。
  - 4、雇主未依規定替勞工加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退休金 6 個月以上。
  - 5、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
  - 6、勞工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7、雇主因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而非法終止契約，致工作權喪失。
  - 8、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殘廢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暨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
  - 9、因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提起刑事告訴者。

本款之申請應於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後五年內為之，逾期不受理。

- (二)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對象需符合前款之補助要件，目前未就業且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 (三) 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 (四) 符合第一款規定之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 三、每人每案補助內容及標準：

#### (一) 訴訟費用：

- 1、律師費：勞工每人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者，1人每案（不分審級及訴訟終結方式）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為限。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2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訴訟方式為之，2人共同提出訴訟，每案不分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10萬元整，3人以上每案不分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15萬元整，4人以上每案不分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20萬元整。
- 2、裁判費與司法鑑定費：依法院各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 3、保全程序者，最高補助3萬元。
- 4、督促程序者，最高補助1萬元。
- 5、強制執行程序者，最高補助4萬元。

申請本款訴訟費用補助（第1目除外）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 (二)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

- 1、每項費用最高補助6千元。
- 2、同一案件如已申請本款補助（撰狀費、存證信函費），又再申請前款訴訟費用補助第1目之補助，經審查合格者，應先扣除本款補助金額後，再補助其差額。

#### (三)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

- 1、請領生活補助者，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次以2個月為期間，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生活補助，每人每年最長以補助4個月為限。但終審判決確定，事業單位應給付申請人訴訟、裁決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之生活補助繳還。
- 2、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 (1) 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90%以上者）。
  - (2)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 3、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4、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或本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款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書(如附格式，含領據及切結書，共三張)、調解或協調會議紀錄、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影本，並應按申請補助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第一審須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須檢附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
- (二) 裁判費及司法鑑定費：起(上)訴狀影本、裁判費收據影本、法院囑託醫療院所進行司法鑑定之鑑定函。
- (三) 保全、督促及強制執行費：執行費收據影本。若有委任律師，須檢附律師費收據正本。
- (四)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第一審須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須檢附上訴狀、律師費收據正本及存證信函影本。
- (五)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第一審須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須檢附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

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訴訟案件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 (二) 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
- (三) 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顯無補助必要。
- (四)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及申請項目，申請人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已申請並獲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其他縣市政府、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性質補助者。

六、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2人，由律師1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1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2000267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30002099 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 本國籍勞工年滿十五歲，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
- 2、因景氣因素影響公司訂單減少致營運困難，勞雇雙方協商每月減少工時，且實施無薪休假達三個月以上，勞工因工資減少生活困難，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 3、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致生活困難，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 4、雇主未替員工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致生活困難者。
- 5、勞工任職事業單位一年以上，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二) 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款補助要件之限制。

(三) 本要點之補助應於關廠歇業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歇業事實者，以函知認定為歇業事實日期起六個月內)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三張)。
- (二)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第二點第一款第 2 目除外)。
- (三)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五)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 e 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 (六) 如係因雇主關廠歇業，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歇業事實認定函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屬實證明文件。無法證明於關廠歇業在職時，應提供關廠歇業前

二個月薪資證明。

- (七) 如係因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者，需附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同意書或協議書（需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 (八)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九)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補助標準：

- (一) 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人每次補助 1 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每人每年最長以領取 2 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 (二) 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 1、 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 90%以上者)。
  - 2、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 (三) 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 (四)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或本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生活補助。

五、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 2 人，由律師 1 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 1 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2000267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30002099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維護勞工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工作地於臺中市,並年滿三十五歲,服務於客運業者、醫療院所業者、資訊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者或與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簽訂書面約定書並經核備者。
-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格式)。
  - (二)如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應檢附報經本局核可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影本。
  - (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四)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補助項目及作業程序:
  - (一)補助項目:如附表。
  - (二)作業程序: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第三點所規定之資料後寄至本局。審核通過後,將發函予申請人,由申請人持受檢通知書前往所選定之特約醫療院所(如附表)受檢。醫療院所應依附表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寄予申請人。
  - (三)健檢費用由本局逕撥予特約醫療院所。
- 五、同一受檢勞工 1 年以補助 1 次為限。
- 六、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 2 人,由律師 1 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 1 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12915號

修正「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編制表」，自民國103年3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編制表」。

##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龍井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3001114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規定」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府授研展字第 099100036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30011143 號函修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鼓勵所屬員工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並辦理自行研究發展案件之評審及獎勵，特訂定本規定。
- 二、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及送件時間如下：  
各機關鼓勵所屬員工針對施政目標及行政業務改進需要，於每年年初檢具自行研究發展計畫項目表及研究報告摘要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並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研究報告連同電子檔一併送研考會彙整。經提報之研究報告於年度中因故撤銷或變更項目者，應簽准後送研考會備查。
- 三、研究報告格式如下：
  - (一)內容應包括：
    - 1、研究緣起與目的。
    - 2、問題之背景與現況。

- 3、研究方法與內容。
- 4、研究發現與結論。
- 5、建議事項，如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分立即可行之建議及長遠性建議。
- 6、參考文獻。

(二) 篇幅限制、版面設定：

- 1、字數下限應在五千字以上。
- 2、字數上限在二萬字以下或三十頁以內。
- 3、採標楷體十四號字輸入 A4 規格直式橫書印製。
- 4、左邊裝訂邊寬為○·八公分，上下左右之邊界各為二·五公分，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二十二 pt。

(三) 應製作封面及封底，在封面註明研究計畫名稱、研究單位、研究人員及編印日期，以 A 4 紙張採直式橫書方式送研考會彙整。

四、年度自行研究發展工作範圍如下：

- (一) 本府組織或行政管理之改進，足以提高行政效率之事項。
- (二) 本府施政方針或施政計畫之創新、改進事項。
- (三) 本府業務推動方法及執行技術之研究發展，具有成效之事項。
- (四) 本府法令規章之革新、改進事項。
- (五) 本府機具、設備之改進、創新事項。
- (六) 工作環境、工作品質、創新事項。
- (七) 輿情反映及人民陳情之事項。
- (八) 參加臺中市公教人員訓練中心之訓練，所提有關市政問題研究報告及自行研究發展之案件。
- (九) 有關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協調事項。
- (十) 有關為民服務事項。
- (十一) 本機關組織調整之研究事項。
- (十二) 奉交辦之研究事項。
- (十三) 其他對於行政革新、政府再造或重大施政確有裨益之事項。

五、研討工作項目時，應優先考量下列事項：

- (一) 與民眾權益密切且作業流程繁雜者。
- (二) 與重大建設關係密切者。
- (三) 與重大施政方針關係密切者。
- (四) 有效節省資源、確實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者。
- (五) 有效防止弊端者。

## 六、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

- (一) 評審時間：每年辦理評審一次，評審時間為每年十月，由研考會層報遴聘本府熟諳各機關業務之參事或學者專家及相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副首長）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組成本府研究報告案件評審小組，並由秘書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均為無給職。
- (二) 評審方式：分為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階段係將每一案件依其性質與類別分別送請二位委員初審，並由委員填具初審意見表(格式如附件三)，併同原研究案件提請評審小組會議複審。複審階段係由研考會召開複審會議，由出席委員決議之。本複審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複審時，得實地查證或邀請研究人員列席說明。
- (三) 評審標準為研究緣起與目的占百分之二十，研究方法與內容占百分之二十，研究發現與結論占百分之二十，建議事項占百分之三十，報告文字修辭占百分之十；其格式如附件四。
- (四) 獎勵標準：
  - 1、優等獎：總分九十五分以上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及記功一次。
  - 2、甲等獎：總分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至一萬元及記嘉獎二次。
  - 3、乙等獎：總分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及記嘉獎一次。
  - 4、佳作獎：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
  - 5、總分六十九分以下者，不予獎勵。
- (五) 經評定獲獎勵之案件，其建議事項由研考會依評審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實施或報請上級機關核採或函送有關機關參考。
- (六) 經評定為佳作獎以上者，除依第四款規定予以獎勵外，應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及分函各該機關公布週知，並得作為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重要參考資料。
- (七) 經獎勵之研究報告，得擇優報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參加綜合評獎，並由研考會擇優彙編選輯，分送相關機關參閱。
- (八) 辦理研究報告評審有關經費，由研考會業務費項下支應。
- (九) 經本府依規表揚獎勵者，本府得以光碟或數位化方式，無償將內容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內容及電子檔在網路上刊載，提供各機關同仁參考。



## 附件二

(機關名稱) 年度研究報告摘要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單位 及人員		研究 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報 告 內 容 摘 要					

說明：報告內容摘要應包括下列三部份：

- (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二) 研究方法與內容
- (三) 研究發現與結論

每一篇研究報告摘要以一千五百字為限。



研 究 報 告 評 分 表

評分項目							
研究緣起與目的 —20分	一、對於市政革新方案或新制度，具有重大價值者。	二、對於市政之推展能提供區域性特質參考價值者。	三、對於行政措施方法，能獲致便民效果。	四、對於行政管理程度及管理方法，能提出改善方案，能增進辦事效率者。	五、對於機關組織或法令規章修正後，能收精簡實施效果者。		
	評分：						
研究方法與內容 —20分	一、基本理論假設是否合乎邏輯。	二、研究方法是否妥當，分析是否周延、深入。	三、分析是否適切。	四、參考資料是否有註明出處。	五、資料是否可靠或具代表性。	六、是否利用問卷調查、且具客觀性。	
	評分：						
研究發現與結論 —20分	一、結論是否正確。	二、結論是否有重大意義。	三、結論是否有實用價值。	四、是否有具體發現。	五、是否有特殊發現。		
	評分：						
建議事項 —30分	一、建議事項具有建設性。	二、建議事項見解精闢。	三、建議事項對區域性特質或資源保存具有參考價值。	四、建議事項具體可行，足供決策參考。	五、建議事項具有急迫性。		
	評分：						
報告文字修辭 —10分	一、語意是否清晰。	二、文字是否通暢。	三、敘述是否扼要。	四、組織有無系統。	五、各章節分量是否恰當且把握重心。		
	評分：						
總 分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3001123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1000476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20020684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30011233 號函第二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鼓舞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機關之編制內人員及依法約聘僱人員連續主辦研考業務連續達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各機關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遴選：
  - (一) 推動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有具體事蹟。
  - (二) 推動施政計畫，辦理管制考核業務，提昇施政績效，有具體事蹟。
  -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有關工作，有具體事蹟。
  - (四) 推動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加強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有具體事蹟。

- (五) 促進地方發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有具體事蹟。
  - (六) 推展其他研考業務策劃周詳，執行認真，有具體事蹟。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選拔：
- (一) 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 (二) 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 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 四、經選拔表揚之績優研考人員，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核定有案者外，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 五、本府績優研考人員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其遴選程序如下：
- (一) 推薦：各機關應依第二點規定推薦，並繕造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二份及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推薦名額各機關以一名為限，但設有二級機關五個以下者，得薦報二名；六至十個者，得薦報三名，逾十個者得薦報四名；研考會對規劃推動研考業務，績效卓著之研考人員，亦得主動推薦。
  - (二) 研考會組設績優研考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選工作，由研考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府資訊中心主任、研考會綜合規劃組組長、研究發展組組長、管制考核組組長及為民服務組組長等擔任評審委員。
  - (三) 評選後之績優研考人員名冊由研考會報府核定，並擇前三名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績優研考人員選拔。
- 六、經本府核定之績優研考人員，優良事蹟應公告於本府網站，其獎勵標準如下：
- (一) 第一名：記功二次及獎狀一紙。
  - (二) 第二名：記功一次及獎狀一紙。
  - (三) 第三名：記功一次及獎狀一紙。
  - (四) 第四名：嘉獎二次及獎狀一紙。
  - (五) 第五名：嘉獎二次及獎狀一紙。
- 第五點第三款績優研考人員如經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獎勵者，依同一績優事蹟，獎勵以一次為原則，不再辦理獎勵。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研考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附件

## (機關名稱) 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

姓名	性別		研考年資		○年○月(○年○月至○年○月)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職稱		職等			
服務單位		重要經歷				
最近三年考績	年	等	最近三年獎懲	年：	最近二年內是否曾當選績優研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當選 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等		年：		
	年	等		年：		
推薦機關連絡人及聯絡電話		績優研考人員連絡電話及E-mail				
具 體 事 蹟						
推薦順位	列為第 優先	服務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填表說明：

- 一、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研考人員，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
- 二、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務須為當年度者為準，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
- 三、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
- 四、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研考業務有關，無關者不須列入。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3001390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出國報告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2002625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30013900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因公出國人員提交具參考價值之公務出國報告，並避免審查作業流於形式，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審查作業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每年辦理一次。
- 三、本計畫適用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所提交之考察(含參訪、觀摩)、進修、研究及實習(含訓練)等四類出國報告。
- 四、本計畫審查作業實施方式如下：
  - (一)由研考會就各機關上年度考察(含參訪、觀摩)、進修、研究

及實習(含訓練)等四類出國報告書之百分之三十，提送審查。其中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出國報告總件數三件以下者抽查一件，三件以上者按百分之三十比例抽查之，審查委員由研考會聘請本府二至三位技監、參事或參議擔任，並以評核成績加總後計算平均分數為審查成績。

(二)審查重點及評分權重如下：

- 1、出國目的是否達成百分之二十。
- 2、行程內容是否充實百分之二十。
- 3、心得是否豐碩百分之二十。
- 4、建議事項是否具體可行百分之四十。

五、依本計畫審查之結果，依下列規定獎懲：

(一)審查結果總成績逾九十分者，主辦機關應予出國人員獎勵：

- 1、單一主辦機關提交出國報告者，主要撰稿人員嘉獎二次一人，次要撰稿人員嘉獎一次一人。
- 2、兩個以上機關共同署名提交出國報告者，由主辦機關簽報，主要撰稿人員嘉獎二次一人，次要撰稿人員嘉獎一次一人。

(二)審查結果總成績未達七十分，主辦機關應通知出國人員檢討改進並予以懲處：

- 1、單一主辦機關提交出國報告者，主要撰稿人員申誡二次一人，次要撰稿人員申誡一次一人。
- 2、兩個以上機關共同署名提交出國報告者，由主辦機關簽報，主要撰稿人員申誡二次一人，次要撰稿人員申誡一次一人。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研考會於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3001395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2001611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30013954 號函修正

- 一、為促進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前項出國人員，係指報請公假或以本府經費支付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費用者。
- 三、公務出國類別如下：
  - (一)考察(包含參訪、觀摩)。
  - (二)進修。
  - (三)研究。
  - (四)實習(包含訓練)。

(五)其他(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並依附件五規格撰寫；第五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提要(附件一)。另出國類別含兩個類別以上者，應提交出國報告。

四、各一級機關、區公所應指定專責人員登記列管經本府核准，或由本府授權各機關核准之公務出國案件，並統籌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以下簡稱出國報告)處理事項。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填寫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系統識別號設定基本資料表(附件二)，由專責人員於每月月底前，將當月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計畫主辦之出國人員資料登錄於本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並將系統識別號提供主辦機關上網作業。

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專責人員應對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出國計畫列管追蹤，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案件資料，包含經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表(附件三)、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表(附件四)(併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函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

第一項所稱主辦機關，係指出國計畫主要經費執行機關或出國計畫主要事項主辦機關。

五、出國報告之內容架構應包含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要項，並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五)辦理。

六、主辦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出國報告之撰寫、審核，並填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附件六)，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審核及核章(二級機關、學校須層轉至一級機關審核)，並將奉核定之出國報告及審核表電子檔全文轉換成PDF檔傳送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網登錄作業：

(一)一般公務出國：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赴大陸地區：返國之日起一個月內，並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另提送報告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辦機關應填寫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附件七)，併同

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送機關專責人員備查後，由機關專責人員至出國報告資訊網點收報告。

- 七、各機關組團出國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者，出國報告應共同署名提出，並於報告書中附上出國人員名單。
- 八、出國報告屬機密或限閱性質者，由各機關自行簽陳市長，經奉核定者，免依本注意事項提出報告，除知會專責人員解除列管，並應副知本府研考會。
- 九、出國報告經送專責人員備查後，報告之建議事項部分，主辦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本機關業務者，由主管單位研辦或參考。
  - (二)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送請有關機關研辦或參考。
  - (三)屬於政策性、協調性或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性問題者，應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協商。
  - (四)屬中央機關權責者函請中央相關機關參考。
  - (五)其具有特殊重要價值而切實可行者，業務機關得依據核定事項，研提實施細部計畫，或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前項出國報告建議事項處理，有關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送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專責人員列管追蹤，專責人員應將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於每季函送本府研考會備查。
- 十、出國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修正：
  - (一)不符原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
  - (二)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者。
  - (三)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第五點所規定要項撰寫。
  - (四)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五)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 (六)電子檔案未依規定格式辦理。
- 十一、出國報告如奉核定需修正者，主辦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報告修正、陳核，並於出國報告資訊網補正相關資料。前項修正、增補日數之計算，以主辦機關收到公文通知之日起算。
- 十二、各機關出國報告，得由本府研考會不定期抽查，抽查作業另訂定實施計畫辦理。
- 十三、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超過三個月者所提之出國報告，

由本府研考會遴聘兩位專家學者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一)出國目的是否達成百分之二十。

(二)行程內容是否充實百分之二十。

(三)心得是否豐碩百分之二十。

(四)建議事項是否具體可行百分之四十。

前項報告審查結果平均未達六十分或審查委員提出修正意見者，發還原機關另提報告書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四、出國報告未依第六點第一項或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者，應予議處，其懲處標準如下：

(一)逾一個月以上未達二個月：書面糾正。

(二)逾二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申誡一次。

(三)逾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申誡二次。

(四)逾六個月：記過一次。

附件一

### 臺中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提要

類別：其他

出國報告名稱：	
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	
聯絡人：	電話：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	
出國類別：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接洽 <input type="checkbox"/> 洽展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國地區：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內容摘要：(500字以上)	
[內容應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建議。(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加項目)]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  
系統識別號設定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帶隊最高長官	1. 姓名： 2. 服務機關/單位： 3. 職稱： 4. 官職等：
出國人員 (2人以上，請填寫一位聯絡人為代表，其餘人員俟帳號密碼取得後，再另行上系統建置)	1. 聯絡人姓名： 2. 服務機關/單位： 3. 職稱： 4. 官職等： 5. E-mail：
前往地區	
出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含參訪、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含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
出國計畫預算	1. 經費年度： _____ 2. 政府經費： _____ (1) 本機關金額： _____ (2) 其它機關金額： _____，機關名稱： _____ (3) 其他單位(基金)經費(新臺幣)： _____，單位(基金)名稱： _____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三

## (一級機關全銜) 年 月經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表

編號	系統識別號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職稱	出國地點	出國計畫案 核定日	出國期間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填列，並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經核定之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免備文，逕E-mail至研考會承辦人信箱，無案件亦須回復。
2. 凡報請公假或以本府經費支付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依類別提交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請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專責人員列管追蹤。另跨縣市或與中央一同出國者，雖然其他縣市政府或中央主辦機關已提交出國報告，惟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出國，仍應依本規定提交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

專責人員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四

## (一級機關全銜) 年 月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表

編號	系統識別號	報告名稱	出國人員/職稱	前往地區	出國類別	出國期間	報告繳交期限	報告日期

填表說明：

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專責人員應填列上表，並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併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函送本府研考會。

##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電子檔規格****一、檔案格式**

撰寫及呈核採 word 檔。

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採 pdf 檔。

**二、版面設定**

A4 直式橫書。

**三、封面格式及設定（請參照範例）**

(一)字體：項目①：細明體 20 號加粗，靠左對齊。

項目②：細明體 26 號加粗，置中對齊。

項目③：細明體 14 號，置中對齊。

(二)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四、報告書結構順序**

(一)封面：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詳列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

(二)目錄。

(三)內文：詳第五點，並加註頁碼。

**五、內文設定**

(一)字體：各項標題採細明體 16 號加粗；內文採細明體 14 號。

(二)順序及項目如下：(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加項目)

1、摘要：300-500 字。

2、出國人員名單。

3、目的：說明出國緣由或出國目的。

4、過程：說明行程內容與出國所賦予之任務。

5、心得：將國外制度或採取之措施與我國現行制度或措施，進行比較分析。

6、建議：將可供我國或本市採行事項及應改進之具體措施，逐項分別敘述。

7、附件(無則免)：自國外攜回具參考價值且不涉著作權及個人資料之相關資料文件，得影印掃描成 PDF 檔，附加於正文之後成為完整之電子文書。

**六、相片處理**

為避免出國報告內容因相片檔案過大，致影響上傳速度，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為原則。

範例

①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②

（出國報告題目）

③

服務機關：

姓名職稱：

派赴國家：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附件七

**臺中市政府（出國機關名稱）**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

出國報告名稱			
出國人姓名/職稱 (請填寫一位聯絡人為代表)			
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市政績效成果	辦理機關/單位	狀 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

**採行狀態說明：**

已採行:1. 所提建議目前已辦理完畢或辦理中。

2. 屬中央權責，函請中央機關參考。

研議中:擬納入業務計畫執行中。

未採行:衡諸現況不適用，錄案參考。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綜字第103000039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本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修訂對照表、相關附件表格各1份。

二、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本會規劃推展組、文教發展組、綜合業務組、會計室、人事室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客綜字第1030000393號函修定

-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事務管理、健全內部事務查核機制並提高行政效率，設本會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出納管理之查核。
  - (二)物品管理之查核。
  - (三)財產管理之查核。
  - (四)車輛管理之查核。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專門委員兼任，置委員三人至六人，由本會就下列單位人員派兼之：
  - (一)規劃推展組。
  - (二)文教發展組。
  - (三)綜合業務組。
  - (四)人事室。
  - (五)會計室。
- 四、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經召集人同意後，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之。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綜合業務組組長兼任。

六、本小組每半年至少應對各類事務之管理查核一次，並檢討其執行情形，研擬具體改進措施，由委員填具事務查核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陳報主任委員。

七、本小組依規定執行查核時，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配合辦理。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要點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增修。

附表一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年度事務管理（出納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出納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2. 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				
3. 傳票送達後，辦理收付款項，是否迅速。				
4. 保管之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是否與帳面相符，是否每月提供經奉核之存庫保管品專戶之明細資料供採購（業務）單位勾稽用。				
5. 各種出納帳表，是否齊全，相關紀錄有否詳實完備。				
6. 收付款項，是否隨時登帳及依規定期限悉數辦理繳庫。				
7. 暫收款、收據貼印花及保管時間，是否能遵照規定辦理。				
8. 零用金支付之每案金額有無超過一定金額，保管是否妥善，有無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結存數與未報銷單據金額之總額，是否與零用金之金額相符。				
9. 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有無依照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是否良善。				
1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出納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有無隨時登記，實際結存金額與帳面結存是否相符。				
12. 公庫或金融機構所送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及保管品對帳單有無與帳載數核對，如有差額，出納管理單位有無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等。對帳單回單有無儘速寄回原代庫機構。				
13. 出納管理人員有無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休假代理制度有無貫徹實施。				

承辦單位：

查核小組：

機關首長

附表二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年度事務管理（物品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有無詳細規定。				
2. 物品採購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3. 物品驗收，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4. 庫存物品是否分類，放置是否整齊。				
5. 物品之核發，是否按照領用標準及程序，切實執行。				
6. 物品是否儲藏適當處所。				
7. 非消耗品是否每半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首長指定政風、會計、檢核單位派員監盤。盤存情形及盤點紀錄是否陳報機關首長核閱。				

承辦單位：

查核小組：

機關首長：

附表三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年度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財產 管 理 查 核 項 目	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2. 財產價值之登記是否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3.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4.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				
	5.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6.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7. 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8. 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9. 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10. 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1. 財產報表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				

承辦單位：

查核小組：

機關首長：

附表四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年度事務管理（車輛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車 輛 管 理 查 核 項 目	1. 車輛管理各項登記表卡(車歷登記卡、派車單、油料)，是否完備。				
	2. 車輛調派，是否建立制度，切實執行。				
	3. 車輛用油（汽油、柴油），是否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並憑加油卡加油。				
	4. 油料管理，是否嚴密，里程紀錄有無稽核。				
	5. 車輛檢查，是否按時辦理，有無檢查紀錄或報告。				
	6. 車輛保養，是否按照規定切實實施，保養必要之工具，是否完全。				
	7. 車輛修理，是否嚴格控制，並按規定辦理。				
	8. 駕駛人是否依時填報各項規定表報。				
	9. 車輛是否依規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				

承辦單位：

查核小組：

機關首長：

※※※※※※※※※※

# 政 令

※※※※※※※※※※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010416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許哲華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許哲華降壹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1月13日臺會議字第103000010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1月1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1月1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707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707號

被付懲戒人 許哲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新社區協成村○○街○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 文

許哲華降壹級改敘。

###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及違法事實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許哲華（下稱許員）現為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前於本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服務期間，與李○靜（下稱李員）均為豐原派出所警員。許員因對李員有好感，心生追求李員之意，其於偶然機會中知悉李員住所地址，即萌生侵入李員住處之犯意，欲了解李員之私生活，俾投其所好以追求李員。許員即於102年5月2日前某日，先到李員住處查看，因而知悉該棟大樓均以電磁感應扣進出。嗣於同年5月2日18時許，許員看見李員之電磁感應扣放在辦公室桌上，即趁李員不注意之際，拿取李員之電磁感應扣前往位在臺中市豐原區之「鎖匙霸王」鎖店複製門鎖電磁感應扣1個後，再將李員之電磁感應扣放回李員之桌上。之後，許員即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利用上開自行複製之電磁感應扣，先後無故侵入李員之住處。嗣許員於102年5月22日16時26分許，再度前往李員上開住處時，適李員友人張○諭在房間內，許員於開啟房間門時，發現裡面有人，因恐遭人發現，隨即離開現場

而未進入。張○諭驚覺有異，乃通知李員。經李員調取住處監視器畫面後，因而發現上情。並經警於同日，在許員位在臺中市新社區之住處扣得其複製之電磁感應扣1個。

(二)案經李員訴由豐原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以侵入住宅罪提起公訴，竊盜罪予以不起訴處分。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102年10月17日102年度易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許員犯侵入住宅罪，共3罪，各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電磁感應扣1個，沒收之。應執行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電磁感應扣1個，沒收之。並於102年11月18日判決確定。

二、經核許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3597號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二)臺中地院102年度易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

(三)臺中地院102年11月21日中院東刑在102易2512字第120467號及臺中地檢署102年12月12日中檢秀方102偵13597字第122663號函各1份。

被付懲戒人許哲華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對本身所犯侵入住宅罪一案，除深感懺悔及痛徹前非外，並願接受刑（民）事究責及行政懲處，且無任何申辯之意，惟冀望各委員於處分之際，能一併審酌下列情事：

(一)案發後，申辯人多次向被害人表達悔悟之意，爰於102年9

月26日經向被害人當面誠心道歉並取得諒解後，在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公益捐新臺幣10萬元達成民事和解（新臺幣5萬元捐助公益團體，另新臺幣5萬元已分10期方式捐助公益團體）。（檢陳和解書影本及公益團體收據影本各1份）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本案，認為申辯人乃係執法人員，竟以非法方式進入被害人居住處所，妨害被害人權利，所為實無可取，且情節非輕，惟念在申辯人犯後態度良好並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顯見尚知悔悟，爰將本案諭知得易科罰金，以資懲儆。

(三)申辯人因本案緣由，業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102年7月26日爰依違反勤務紀律及使用裝備紀律，核予一大過（中市警人字第1020069314號令）；另102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亦經本分局核列丙等（經直屬長官當面告知）。

綜上，申辯人經本次過錯後，能深取教訓及銘記在心，對於目前仍尚能保有現職亟為珍惜，所謂知錯能改、善莫大焉，爰懇請委員們能給予申辯人一次改過機會並從輕發落。

##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中市豐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二)捐款收據3份。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2年7月26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69314號令。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許哲華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前與李○靜（下稱李員）均任職於同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警員。被付懲戒人因對李員有好感，心

生追求李員之意，其於偶然機會中知悉李員住在臺中市豐原區○○○○街○號○室，即萌生侵入李員住處之犯意，欲了解李員之生活喜好，俾投其所好以追求李員。被付懲戒人謀定後，即於102年5月2日前某日，先到李員上開住處查看，因而知悉該棟大樓均以電磁感應扣進出。嗣於同年5月2日18時許，被付懲戒人看見李員之電磁感應扣放在辦公室桌上，即趁李員不注意之際，拿取李員之電磁感應扣，前往位在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鎖匙霸王」鎖店複製門鎖電磁感應扣1個後，再將李員之原電磁感應扣放回李員之桌上。其後，被付懲戒人即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利用上開自行複製之電磁感應扣，先後無故侵入李員之住處。嗣被付懲戒人於102年5月22日16時26分許，再度前往李員上開住處時，適李員友人張○諭在房間內，被付懲戒人於開啟房間門時，發現裡面有人，因恐遭人發現，隨即離開現場而未進入。張○諭驚覺有異，乃通知李員。經李員調取住處監視器畫面後，因而發現上情。並經警於同日，在被付懲戒人位在臺中市新社區○○街○巷○號住處扣得其複製之電磁感應扣1個。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經李員訴由豐原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侵入住宅罪，共3罪，各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沒收部分從略）；應執行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於102年11月18日判決確定。

二、以上事實，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3597號起訴書、臺中地院102年度易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同院102年11

月21日中院東刑在102易2512字第120467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附卷可憑。被付懲戒人也坦承有上情，其所辯伊嗣後已向被害人道歉並取得諒解，於102年10月7日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約定由伊向公益團體捐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和解當日已捐5萬元，其餘5萬元分10期捐助，目前已捐3期每期各5千元等情云云。經核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稱：渠因本案之違法行為，業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102年7月26日依違反勤務紀律及使用裝備紀律，予以記大過1次之行政處分云云乙節。經查被付懲戒人苟因本案之違法行為，經其主管長官為記大過1次之行政懲處，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問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哲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朱 瓊 華

林 開 任

張 連 財

林 堉 儀

楊 隆 順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朱 家 惠



附表

編號	侵入之時間	侵入之地點
1	102年5月8日18時55分許	臺中市豐原區○○○○街 ○號○室
2	102年5月8日19時8分許	同上
3	102年5月15日18時33分許	同上
4	102年5月16日12時44分許	同上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01612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許同陽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許同陽記過貳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1月21日臺會議字第1030000164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1月22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1月23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711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711號

被付懲戒人 許同陽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鄰○○路○之○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 文

許同陽記過貳次。

###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許同陽（下稱許員）現為本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前於本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大雅分駐所任內，自101年中旬起，即開始向謝○堯所經營之「TS天下運動網」賭博網站簽賭，嗣因該賭博網站於102年初，改網址為「新樂園賭博網站」，謝○堯並提供一組帳號、密碼，供許員下注簽賭，每日可下注之額度約新臺幣（下同）30至40萬元，並以週結之方式，相約在大雅分駐所外面，交付該週輸贏之賭金，一直到102年2、3月間為止。
- 二、許員自102年3月起，即未再向謝○堯簽賭。而是向另一位新樂園賭博網站之代理商「小李」簽賭，並分別於102年4月7日、4月12日，替其同事黃○山下注簽賭1萬元、2萬3000元，而黃○山與許員亦依照簽賭輸贏之金額，在上班地點後方交付。
- 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豐原分局移送偵辦，並提起公訴。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2年10月21日102年度重易字第2690號刑事判決：「許同陽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許員部分於102年11月11日判決確定。同案之顧○禎（調職至本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嗣判決確定後，再另案移送。黃○山於102年10月22日調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由內政部警政署核處，併此敘明。

四、經核許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五、證據（均影本附卷）：

-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8月23日102年度偵字字第10587、11699、12102、12454、14027、14986、17232、19261號起訴書。
-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10月21日102年度重易字第2690號刑事判決。
- 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11月20日中院東刑瑞102重易2690字第119986號函。

####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許同陽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2年12月2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許同陽係臺中市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前於任同警察局豐原分局大雅分駐所警員期間，自101年6月間起，即開始向謝○堯所經營之「TS天下運動網」賭博網站簽賭。其簽賭方式，係以美國職棒、職籃、日本職棒、臺灣職棒等球類運動比賽為簽賭標的，由謝○堯所提供之帳號、密碼及下注信用額度，進入上開賭博網站簽注，並由被付懲戒人就特

定比賽之隊伍輸贏及讓分，來決定下注隊伍（賠率1比0.95），再依下注金額乘以賠率，計算被付懲戒人之獲利或虧損。例如被付懲戒人下注新臺幣（下同）1萬元，若賭贏，謝○堯則付9,650元給被付懲戒人；若賭輸，則被付懲戒人須付9,850元給謝○堯。（因賭博網站為吸引賭客下注，每下注1萬元會另機動回饋150元予賭客，俗稱「退水」）。並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每週結算賭資。嗣因該賭站於102年初，改網址為「新樂園賭博網站」，被付懲戒人再依謝○堯所提供之帳號、密碼及下注信用額度，依上開方式向該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並以週結之方式，相約在大雅分駐所外面，交付該週輸贏之賭金，直到102年2月間為止。被付懲戒人自102年3月起，即未再向謝○堯簽賭。改向另一位新樂園賭博網站之代理商「小李」依上開方式下注簽賭，並分別於102年4月7日、4月12日，替其同事黃○山下注簽賭1萬元、2萬3000元，而黃○山與被付懲戒人亦依照簽賭輸贏之金額，在上班地點後方交付。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字第10587、11699、12102、12454、14027、14986、17232、19261號）。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102年10月21日以102年度重易字第2690號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論以「許同陽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102年11月11日判決確定。

- 三、以上事實，有臺中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0587、11699、12102、12454、14027、14986、17232、19261號檢察官起訴書，臺中地院102年度重易字第2690號刑事判決、102年11月20日中院東刑瑞102重易2690字第119986號函（敘明判決確定

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法情節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同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煌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陳祐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300129282號

主旨：公告本市后里區三重路部分路段整併道路名稱為「三重中路」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三重中路」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3年1月20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三重中路」寬約3至6公尺，長約620公尺；東南自國道高速公路163K西側道路起，北至整編前三重路8之1號止。
- 三、有關「三重中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03368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奇蒙兒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依據貴園103年1月8日中市私奇幼第103002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3年1月3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奇蒙兒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黃俊祥。身分證字號：M120\*\*\*844。園址座落：臺中市西屯區何源里2鄰成都路160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意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24522號）。

**局長 吳榕峯**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景字第1030009470號

主旨：公告本市轄管公園、廣場、園道、綠地、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5。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和平區等九區除外)執行轄區公園、廣場、園道、綠地、行道樹等之維護管理業務事宜。

局長 吳世瑋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30001997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925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張振森君等共計925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

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 局長 林良泰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GH0610263	000-00	張振森	1020902
2	GI0262520	000-00	羅鎮宏	1020904
3	GH0610260	000-00	鄒永專	1020902
4	GI0262508	000-00	張沛滋	1020904
5	GI0262519	000-00	許遠偉	1020904
6	GH0017365	0011-Q*	張雅紅	1020902
7	1D0934908	0070-P*	何玉青	1020917
8	1D0934907	0070-P*	何玉青	1020917
9	1D0934905	0070-P*	何玉青	1020917
10	1D0934902	0070-P*	何玉青	1020917
11	1D0934899	0070-P*	何玉青	1020917
12	1D0934904	0070-P*	何玉青	1020917
13	1D0934901	0070-P*	何玉青	1020917
14	1D0900293	0070-P*	何玉青	1020913
15	1D0934912	0070-P*	何玉青	1020924
16	1D0934911	0070-P*	何玉青	1020924
17	1D0934909	0070-P*	何玉青	1020924
18	1D0934914	0070-P*	何玉青	1020924
19	1D0895661	0070-P*	何玉青	1020909
20	1D0934915	0070-P*	何玉青	1020924
21	1D0934903	0070-P*	何玉青	1020917
22	1D0934913	0070-P*	何玉青	1020924
23	1D0934900	0070-P*	何玉青	1020917
24	1D0934906	0070-P*	何玉青	1020917
25	1D0934916	0070-P*	何玉青	1020924
26	1D0934910	0070-P*	何玉青	10209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7	1D0894369	0070-P*	何王青	1020909
28	1D0900588	0070-P*	何王青	1020913
29	1D0934917	0070-P*	何王青	1020924
30	G3H180105	008-JM*	莊乃樺	1020925
31	G3H039507	0099-Z*	潘妃玲	1020924
32	ZDA132228	0125-F*	莊國華	1020924
33	P20847476	0125-F*	莊國華	1020917
34	ZDC172919	0125-F*	莊國華	1020924
35	P20847671	0125-F*	莊國華	1020917
36	GI0453628	0196-L*	王奇謀	1020904
37	G3H184952	0230-Z*	洪韋樺	1020927
38	1G0951863	0252-P*	羅濟松	1020909
39	1G0974278	0261-Y*	林錦芳	1020909
40	1G0961435	0261-Y*	林錦芳	1020909
41	1G0971034	0387-Y*	張新華	1020909
42	1G0951866	0387-Y*	張新華	1020909
43	1G0975118	0387-Y*	張新華	1020909
44	1G0968923	0387-Y*	張新華	1020909
45	I49023534	040-J*	吳進福	1020911
46	F13255372	0403-Y*	王浚謙	1020917
47	F13255371	0403-Y*	王浚謙	1020917
48	1CB011836	0472-W*	廖玫卿	1020909
49	Z40748266	0562-G*	賴冠文	1020904
50	AT0247862	059-LN*	侯建名	1020918
51	G3H098930	063-LP*	林淑雲	1020918
52	JF0167811	066-LH*	蔡東霖	1020918
53	I41050093	0676-S*	戴璞貞	1020904
54	GH0271449	0783-U*	鄭博壬	1020902
55	1G0974842	0816-P*	蔡瓊香	1020909
56	1G0971127	0816-P*	蔡瓊香	1020909
57	AH0521508	092-GZ*	趙偉廷	1020918
58	G3H102425	101-DR*	吳徐梁淑	1020918
59	GH0165040	1012-J*	黃博君	1020902
60	GI0138092	103-GW*	席如瑋	1020911
61	1G0974944	1093-L*	陳文旭	1020909
62	GI0156705	1113-S*	關慶錚	1020902
63	G3H057297	1153-Q*	陳鴛鴦	1020924
64	GH0669957	1257-F*	吳桂芬	102090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5	1G0977121	1290-D*	黃子儀	1020913
66	1G0976793	1290-D*	黃子儀	1020913
67	GQC313067	132-GR*	沈淑欣	1020918
68	GI0398546	1321-U*	施皓瀚(法定代理人:施一鳴)	1020904
69	GI0398545	1321-U*	施皓瀚(法定代理人:施一鳴)	1020904
70	G3H041720	1365-U*	陳惠君	1020924
71	Z1A028456	142-M*	黃國城	1020904
72	IAA130151	1435-L*	邱錦泉	1020924
73	JF0109132	1475-A*	楊駿懿	1020909
74	1G0975915	1497-P*	葉人豪	1020913
75	1G0976251	1497-P*	葉人豪	1020913
76	ZEC058437	1497-P*	葉人豪	1020909
77	1G0973403	1497-P*	葉人豪	1020909
78	1G0969361	1497-P*	葉人豪	1020909
79	1G0967872	1497-P*	葉人豪	1020909
80	1G0970156	1497-P*	葉人豪	1020909
81	G3H052334	1497-P*	葉人豪	1020924
82	1G0972592	1497-P*	葉人豪	1020909
83	1G0972220	1497-P*	葉人豪	1020909
84	1G0972884	1497-P*	葉人豪	1020909
85	1G0974212	1497-P*	葉人豪	1020909
86	G3H165532	1497-Z*	楊駿懿	1020927
87	1G0970533	1498-G*	許筑琳	1020909
88	G3H038155	1529-H*	陳星霖	1020924
89	1AI213674	1552-A*	徐雅琪	1020917
90	AC2048562	165-KA*	陳采忻(法定代理人:羅羽孜)	1020918
91	1G0973461	1668-Z*	李珮宇	1020909
92	1G0975648	1668-Z*	李珮宇	1020913
93	1G0973938	1668-Z*	李珮宇	1020909
94	1G0971205	1668-Z*	李珮宇	1020909
95	1G0975940	1668-Z*	李珮宇	1020913
96	1G0977510	1668-Z*	李珮宇	1020913
97	1G0973083	1668-Z*	李珮宇	1020909
98	1G0972701	1668-Z*	李珮宇	1020909
99	1G0972246	1668-Z*	李珮宇	1020909
100	1G0976815	1668-Z*	李珮宇	1020913
101	ZCQ052819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02	ZCQ053875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3	GQC221088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04	ZCQ053502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05	ZCQ053149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06	ZCQ052428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07	ZCQ053500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08	ZCQ053788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09	ZCQ052771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10	ZCQ052652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11	ZCQ053783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12	ZCQ052977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13	ZCQ052498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14	ZCQ052775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15	ZCQ052662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16	ZCQ052418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17	ZCQ052647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18	ZCQ053155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19	ZCQ052435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20	ZCQ053573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21	ZCQ052427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22	ZCQ052950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23	ZCQ052490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24	ZCQ053006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25	ZCQ052631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26	ZCQ052419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27	ZCQ053450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28	ZCQ053454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29	ZCQ052627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24
130	ZCQ052976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31	ZCQ053287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32	ZCQ052552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33	ZCQ052954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張隆奇)	1020917
134	1AI245852	169-BK*	陳冠銘	1020918
135	GQC303049	171-JH*	何星蓉	1020918
136	ZAQ213515	1800-Y*	陳靜慧	1020924
137	G3H069271	186-QE*	王紹潔	1020918
138	G3H069290	186-QE*	王紹潔	1020918
139	G3H103757	203-HM*	賴怡伶	1020918
140	L51016146	203-QE*	曾雅愉	10209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1	ZBB716041	2123-U*	陳文旭	1020924
142	G3H099927	226-CG*	黃鈺家	1020918
143	G3H068742	229-MN*	蕭名辰	1020918
144	G3H071823	229-MN*	蕭名辰	1020918
145	RB0142260	2311-E*	許雲龍(許添呈)	1020904
146	1G0973646	2386-D*	陳新德	1020909
147	G3H076251	239-GR*	李東成	1020918
148	I41031420	2465-Q*	林雄二	1020902
149	G3H036441	2583-U*	俞依婷	1020917
150	RA5496486	267-KR*	胡繼偉	1020918
151	GF0310068	268-Z*	江永平	1020916
152	BBD723354	276-LH*	林欣儀(林米齊)	1020925
153	G3H050068	2770-U*	洪金仙	1020924
154	G3H080527	279-LJ*	湯涵晏	1020918
155	GH0767561	2815-D*	黃仁傑	1020902
156	1G0972111	2976-P*	王祥竹	1020909
157	1G0952681	2976-P*	王祥竹	1020909
158	1G0950494	2976-P*	王祥竹	1020909
159	1G0953101	2976-P*	王祥竹	1020909
160	1G0953488	2976-P*	王祥竹	1020909
161	1G0973932	2976-P*	王祥竹	1020909
162	1G0952292	2976-P*	王祥竹	1020909
163	GI0223569	2A-934*	陳志旭	1020904
164	GI0223568	2A-934*	陳志旭	1020904
165	GI0542400	2A-934*	陳志旭	1020904
166	1G0973468	2D-776*	楊智惠	1020909
167	1G0972822	2D-776*	楊智惠	1020909
168	1G0969789	2J-630*	林國隆	1020909
169	1G0972800	2J-630*	林國隆	1020909
170	1G0974048	2K-951*	蔡月卿	1020909
171	1G0973621	2K-951*	蔡月卿	1020909
172	G3H027138	2Q-455*	陳秋長	1020924
173	1G0953865	2Q-455*	陳秋長	1020909
174	G3H044081	2Q-455*	陳秋長	1020924
175	ZGQ029612	2U-887*	李世明	1020909
176	ZGQ029674	2U-887*	李世明	1020909
177	ZGQ029400	2U-887*	李世明	1020909
178	ZGQ029401	2U-887*	李世明	10209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9	ZCR045308	2U-887*	李世明	1020909
180	ZCR045258	2U-887*	李世明	1020909
181	ZCR045256	2U-887*	李世明	1020909
182	ZCR045253	2U-887*	李世明	1020909
183	ZGQ029614	2U-887*	李世明	1020909
184	ZCR045309	2U-887*	李世明	1020909
185	ZGQ029675	2U-887*	李世明	1020909
186	AC2045903	303-HR*	林景興	1020918
187	IIG010585	3050-D*	竹偉平	1020904
188	IIG010586	3050-D*	竹偉平	1020904
189	1G0977324	3111-Q*	石西良	1020913
190	1G0951930	3111-Q*	石西良	1020909
191	1G0964275	3175-S*	蔡鎮禛	1020909
192	1G0977230	3175-S*	蔡鎮禛	1020913
193	GI0644844	3232-G*	陳信霖	1020904
194	1G0962652	3330-P*	王彥文	1020909
195	1G0972551	3477-N*	林玉如	1020909
196	JF0174712	350-LM*	林楷勛	1020918
197	GH0657419	3516-F*	盧阿來	1020902
198	A40416744	366-MN*	康振輝	1020918
199	A40413260	366-MN*	康振輝	1020918
200	GI0583209	3669-S*	林文成	1020904
201	BDD517833	368-MA*	李惠如	1020918
202	1D0935825	3758-X*	張家鑫	1020924
203	1D0934092	3758-X*	張家鑫	1020924
204	E32D57452	376-MG*	張志瑋	1020925
205	A61123217	3803-L*	羅歐洋	1020924
206	1CK029667	3803-L*	羅歐洋	1020924
207	1G0972871	3878-Z*	何束芬	1020909
208	1G0976752	3878-Z*	何束芬	1020913
209	1G0975200	3878-Z*	何束芬	1020909
210	1G0977099	3878-Z*	何束芬	1020913
211	1G0973555	3878-Z*	何束芬	1020909
212	1G0977426	3878-Z*	何束芬	1020913
213	RA5495753	3GD-77*	劉小惠	1020918
214	1G0976557	3J-925*	洪光宏	1020913
215	GH0765699	4026-D*	李文田	1020902
216	AM0860419	4095-F*	湯銀森	102092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17	1G0966719	4106-N*	葉春惠	1020909
218	1G0965933	4106-N*	葉春惠	1020909
219	1G0965504	4106-N*	葉春惠	1020909
220	1G0964303	4106-N*	葉春惠	1020909
221	1G0950854	4106-N*	葉春惠	1020909
222	1G0953138	4193-N*	黃駿森	1020909
223	1G0973779	4193-N*	黃駿森	1020909
224	GQC101004	4225-L*	童立國	1020917
225	1G0971886	4225-L*	童立國	1020909
226	DB3732206	4251-L*	管海瑞	1020904
227	VP0687423	4331-P*	李宜庭	1020924
228	1AI228396	4370-F*	董凱閔	1020924
229	1G0971465	4391-P*	古宗佶	1020909
230	Z3A048382	4451-F*	孫泰順	1020904
231	1G0951974	4469-G*	李麗玉	1020909
232	1G0950533	4469-G*	李麗玉	1020909
233	1G0950865	4486-P*	何家龍	1020909
234	1G0951216	4486-P*	何家龍	1020909
235	1G0971868	4508-P*	鄭富隆	1020909
236	1G0974941	4610-N*	柯竣譯	1020909
237	1G0976857	4610-N*	柯竣譯	1020913
238	1G0974456	4610-N*	柯竣譯	1020909
239	GH0069343	4610-N*	柯世賢(柯秉承)	1020902
240	Z9D011998	4657-P*	李建中	1020904
241	Z7A034546	4657-P*	李建中	1020902
242	GH0592378	4696-F*	黃永逢	1020902
243	1G0971433	4750-P*	江錦盛	1020909
244	Z1B028951	4816-V*	池碧珍	1020902
245	1G0952735	4832-P*	張祥鈺	1020909
246	1G0964729	4832-P*	張祥鈺	1020909
247	1CL006968	4832-P*	張祥鈺	1020909
248	1G0951224	4832-P*	張祥鈺	1020909
249	1G0952738	4865-X*	李茂澤	1020909
250	1G0953533	4865-X*	李茂澤	1020909
251	1G0963095	4865-X*	李茂澤	1020909
252	1G0950878	4891-J*	楊駿懿	1020909
253	1G0967149	4930-N*	呂金波	1020909
254	IAA167826	501-JJ*	林菊	102092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55	1G0963915	5023-G*	黃松淵	1020909
256	1G0952348	5023-G*	黃松淵	1020909
257	1G0950881	5076-F*	遲懋功	1020909
258	1G0968397	5095-Z*	曾于芳	1020909
259	1G0969045	5095-Z*	曾于芳	1020909
260	F13254891	5096-Z*	黃婉婷	1020917
261	G3H071684	511-LM*	廖佳芳	1020918
262	G3H083624	511-LM*	廖佳芳	1020918
263	G3H071760	511-LM*	廖佳芳	1020918
264	BBD723987	513-JK*	江鴻銘	1020925
265	1G0974487	5258-H*	楊智惠	1020909
266	1G0977058	5258-H*	楊智惠	1020913
267	1G0974949	5258-H*	楊智惠	1020909
268	1G0974170	5258-H*	楊智惠	1020909
269	1G0972167	5325-H*	陳淨文	1020909
270	1G0976989	5325-H*	陳淨文	1020913
271	1G0975600	5325-H*	陳淨文	1020913
272	1G0971877	5325-H*	陳淨文	1020909
273	1G0971548	5325-H*	陳淨文	1020909
274	1G0971020	5325-H*	陳淨文	1020909
275	1G0974680	5325-H*	陳淨文	1020909
276	1G0972705	5325-H*	陳淨文	1020909
277	1G0976607	5325-H*	陳淨文	1020913
278	1G0951234	5431-D*	鐘文和	1020909
279	Z90367955	5439-J*	陳建志	1020902
280	1D0940380	5475-J*	梁世華	1020902
281	1G0972381	5507-P*	賴郁菁	1020909
282	BCD022561	551-DT*	吳子芳	1020925
283	AB0850358	551-HS*	王文君	1020918
284	1G0972703	5521-L*	趙翌智	1020909
285	GI0053294	553-GZ*	張家偉(法定代理人:張炳厚)	1020911
286	GH0765424	5558-S*	王谷龍	1020902
287	ZHP019121	5585-N*	江俊儀(江紹偉)	1020909
288	ZHP019112	5585-N*	江俊儀(江紹偉)	1020909
289	ZGQ029003	5585-N*	江俊儀(江紹偉)	1020909
290	ZGQ028996	5585-N*	江俊儀(江紹偉)	1020909
291	ZGQ028993	5585-N*	江俊儀(江紹偉)	1020909
292	ZHP019116	5585-N*	江俊儀(江紹偉)	10209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93	ZDP037981	5585-N*	江俊儀(江紹偉)	1020909
294	ZHP019118	5585-N*	江俊儀(江紹偉)	1020909
295	ZCR044507	5585-N*	江俊儀(江紹偉)	1020909
296	ZGQ028990	5585-N*	江俊儀(江紹偉)	1020909
297	D01206298	559-EM*	陳容甄	1020918
298	GH0579103	5590-P*	鄭源翔	1020902
299	1G0950557	5687-W*	李文奧	1020909
300	G3H089889	572-LP*	陳姿靜	1020918
301	ZGA168044	5753-G*	陳龍杰	1020917
302	GH0592285	5762-F*	張銘煌	1020902
303	GI0147334	5775-U*	吳承儒	1020904
304	G3H038068	5805-L*	許宗士	1020924
305	G3H050551	5805-L*	許宗士	1020924
306	IIE000186	585-U*	王双箱	1020902
307	1G0961929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08	1G0966374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09	1G0971824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10	1G0972230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11	1G0965131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12	1G0965551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13	1G0964347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14	1G0963523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15	1G0962717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16	1G0969877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17	1G0963128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18	1G0968000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19	1G0974501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20	1G0975249	5855-M*	林晉億	1020913
321	1G0970286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22	1G0976349	5855-M*	林晉億	1020913
323	1G0974906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24	1G0970638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25	1G0967175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26	1G0966761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27	1G0951997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28	1G0962326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29	1G0967590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330	1G0964763	5855-M*	林晉億	10209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31	GI0368368	588-J*	黃世廉	1020911
332	G3H060383	597-JL*	李紀豐	1020918
333	1D0935968	5B-824*	黃舜毓	1020917
334	1D0935971	5B-824*	黃舜毓	1020917
335	1CC009867	5B-824*	黃舜毓	1020902
336	1D0935974	5B-824*	黃舜毓	1020917
337	1D0935979	5B-824*	黃舜毓	1020924
338	1D0935976	5B-824*	黃舜毓	1020917
339	1D0935973	5B-824*	黃舜毓	1020917
340	1D0935969	5B-824*	黃舜毓	1020917
341	1D0935972	5B-824*	黃舜毓	1020917
342	1D0935978	5B-824*	黃舜毓	1020924
343	1D0935977	5B-824*	黃舜毓	1020917
344	1D0935975	5B-824*	黃舜毓	1020917
345	1D0935970	5B-824*	黃舜毓	1020917
346	1G0973176	5F-522*	詹涵如	1020909
347	1G0965974	6062-Z*	黃雲珍	1020909
348	1D0931105	6072-T*	李建忠	1020917
349	1AI063623	6113-M*	朱洺忠	1020909
350	AEZ876120	620-Y*	吳俊雄	1020904
351	GH0765741	6222-E*	龔志勇	1020902
352	AA0916438	6278-T*	林桂蕾	1020927
353	1G0950906	6288-S*	林伯儀	1020909
354	1G0969078	6337-M*	陳文龍	1020909
355	G3H064540	639-GX*	蔡靜儀	1020918
356	1E9101177	6411-B*	陳嘉琪	1020909
357	1G0975451	6461-D*	歐泰田	1020913
358	G3H028534	6477-D*	陳宗文	1020917
359	1G0951260	6477-D*	陳宗文	1020909
360	G3H038818	6477-D*	陳宗文	1020917
361	1G0950911	6477-D*	陳宗文	1020909
362	1G0950578	6477-D*	陳宗文	1020909
363	JF0166297	651-JL*	邱傳義	1020918
364	GI0131702	655-MN*	陳有朋	1020911
365	G3H094223	658-CR*	楊詩銘	1020918
366	GI0516164	660-EZ*	紀榮峰	1020911
367	GI0202663	667-EJ*	柯芳淇	1020918
368	GI0002460	672-GW*	劉金堂	102091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69	1G0973700	6778-F*	林德揚	1020909
370	Z2B018310	6796-Y*	詹安嬌	1020902
371	I48023133	6890-F*	張竹宜	1020902
372	P11019312	6930-N*	孔令旗	1020902
373	E31C82326	6952-W*	楊張信子	1020909
374	G3H079316	6FA-25*	張金信	1020918
375	1G0975833	6L-259*	廖威勝	1020913
376	1G0973654	6L-259*	廖威勝	1020909
377	1G0976402	6L-259*	廖威勝	1020913
378	1G0952804	6L-259*	廖威勝	1020909
379	GI0237204	6L-682*	黃何瓊娥	1020918
380	G3H053163	6L-682*	黃何瓊娥	1020924
381	GI0582681	6R-436*	周勁軒	1020905
382	Z7A039002	7072-G*	李明芳	1020904
383	A03YMX424	713-D*	陳一村(陳彥伍)	1020904
384	A03YMX423	713-D*	陳一村(陳彥伍)	1020904
385	AEY563641	713-D*	陳一村(陳彥伍)	1020904
386	1G0952411	7152-L*	劉國雄	1020909
387	G3H097844	723-MN*	陳潔	1020918
388	1G0973254	7291-P*	金弘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張佳慧)	1020924
389	1G0970688	7291-P*	金弘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張佳慧)	1020924
390	1G0974357	7291-P*	金弘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張佳慧)	1020924
391	1G0973986	7291-P*	金弘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張佳慧)	1020924
392	1G0972443	7291-P*	金弘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張佳慧)	1020924
393	1G0971138	7291-P*	金弘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張佳慧)	1020924
394	1G0971265	7291-P*	金弘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張佳慧)	1020924
395	1G0972026	7291-P*	金弘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張佳慧)	1020924
396	1G0973134	7291-P*	金弘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張佳慧)	1020924
397	G3H099212	730-JH*	翁于婷	1020918
398	CN2221345	7363-D*	陳淑玉(陳翊筠)	1020924
399	1G0975043	7363-D*	陳淑玉(陳翊筠)	1020913
400	1AI224100	7363-D*	陳淑玉(陳翊筠)	1020924
401	1AI217882	7363-D*	陳淑玉(陳翊筠)	1020917
402	1AI217881	7363-D*	陳淑玉(陳翊筠)	1020917
403	1AI216756	7363-D*	陳淑玉(陳翊筠)	1020917
404	1G0974356	7380-P*	林榮信	1020909
405	I43017375	7406-N*	羅景文	1020902
406	GI0583575	7410-L*	陳奕熏	102090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7	Z2A019913	7425-Q*	張家弘	1020902
408	1G0946902	7508-N*	王啟歲	1020916
409	1G0936441	7508-N*	王啟歲	1020916
410	1G0952814	7519-L*	曾永強	1020909
411	1G0966016	7519-L*	曾永強	1020909
412	1G0963985	7519-L*	曾永強	1020909
413	GH0405851	7583-E*	廖承璋	1020902
414	KK2376147	770-DQ*	郭世杰	1020918
415	1G0954519	7715-9*	詹郡慈	1020909
416	1G0966023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17	1G0966445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18	1G0963991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19	1G0961601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20	1G0953999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21	1G0953238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22	1G0963185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23	1G0951646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24	1G0963576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25	1G0967248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26	1G0961970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27	1G0964818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28	1G0968067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29	1G0951293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30	1G0962378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31	1G0965615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32	1G0969120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33	1G0971853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34	1G0950943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35	1G0950600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36	1G0962778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37	1G0972177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38	1G0952816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39	1G0953616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40	1G0952425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41	1G0952061	7767-T*	周少龍	1020909
442	G3H066723	792-LG*	張進勇	1020918
443	G3H096968	792-LG*	張進勇	1020918
444	GI0496311	7GY-01*	陳佳明(陳佳茗)	10209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45	1G0950951	7Q-603*	許嘉琪(許歆玲)	1020909
446	1G0971803	7Q-842*	張崑連	1020909
447	1G0977094	7Q-842*	張崑連	1020913
448	1G0953622	7Q-842*	張崑連	1020909
449	1G0952074	7Q-842*	張崑連	1020909
450	1G0972567	7Q-842*	張崑連	1020909
451	GH0424841	7R-759*	陳志旭	1020902
452	1G0962394	7R-759*	陳志旭	1020909
453	GH0240822	7R-759*	陳志旭	1020902
454	1G0965201	7R-759*	陳志旭	1020909
455	1G0967260	7R-759*	陳志旭	1020909
456	1G0976041	7R-759*	陳志旭	1020913
457	1G0970706	7R-759*	陳志旭	1020909
458	1G0964007	7R-759*	陳志旭	1020909
459	1G0969561	7R-759*	陳志旭	1020909
460	1G0970342	7T-288*	顏菁娥	1020909
461	1G0970707	7T-288*	顏菁娥	1020909
462	1G0962395	7V-121*	林綉昭	1020909
463	1G0971687	7V-121*	林綉昭	1020909
464	1G0963591	7V-121*	林綉昭	1020909
465	1G0953623	7V-121*	林綉昭	1020909
466	1G0969134	7V-121*	林綉昭	1020909
467	G3H068737	810-LP*	游漢隆	1020918
468	1G0968078	8107-L*	許詩佩	1020909
469	AG0842980	811-JA*	陳美滿	1020925
470	AG0836818	811-JA*	陳美滿	1020918
471	AG0845063	811-JA*	陳美滿	1020925
472	G3H113813	812-LM*	呂岳聰	1020918
473	ZCQ053122	8182-D*	黃國勇	1020917
474	GI0703003	819-LQ*	蔡甜嬌	1020911
475	Z3C002590	8199-Z*	吳佩瑾	1020904
476	G3H048043	8218-W*	張振文	1020924
477	GH0578870	8232-H*	黃崇展	1020902
478	BCD015371	828-DN*	劉成章	1020918
479	1G0976959	8417-S*	張閎斌	1020913
480	1G0951318	8417-S*	張閎斌	1020909
481	1G0950616	8417-S*	張閎斌	1020909
482	1G0975526	8417-S*	張閎斌	102091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83	F13256199	8459-P*	麥玉萍	1020917
484	1G0977147	8477-L*	盧顯融	1020913
485	1G0976587	8477-L*	盧顯融	1020913
486	1G0974435	8477-L*	盧顯融	1020909
487	1G0974029	8477-L*	盧顯融	1020909
488	G3H050176	8481-U*	陳麗婷	1020924
489	1G0961998	8562-X*	張詠晴	1020909
490	1G0964426	8562-X*	張詠晴	1020909
491	G3H075106	857-ML*	吳德煙(法定代理人:吳昆忠)	1020918
492	Z4B048940	859-F*	方進成	1020911
493	1G0968093	8696-P*	謝聰梧	1020909
494	1G0975627	8705-G*	吳添丁	1020913
495	1G0974388	8705-G*	吳添丁	1020909
496	E19431986	8773-T*	陳太郎	1020904
497	1AI225382	8805-P*	許維欣	1020924
498	1AH309362	8805-P*	許維欣	1020924
499	1AI221422	8805-P*	許維欣	1020924
500	1AI226549	8805-P*	許維欣	1020924
501	1AH311128	8805-P*	許維欣	1020924
502	1AI211993	8805-P*	許維欣	1020917
503	1AI211994	8805-P*	許維欣	1020917
504	GI0191952	886-L*	林幸源	1020911
505	GI0191951	886-L*	林幸源	1020911
506	AZ0225402	887-BF*	陳勁衡	1020918
507	AC2039500	895-ER*	李禹君	1020918
508	1AH372456	895-ER*	李禹君	1020918
509	Z7C035169	8990-N*	陳柏守	1020902
510	G3H048568	8L-902*	邱義珉	1020924
511	Q01465613	8U-131*	陳俊霖	1020902
512	1CT027822	8W-097*	陳建霖	1020917
513	1CT027830	8W-097*	陳建霖	1020917
514	1G0950631	9025-N*	蔡東宏	1020909
515	ZCB214469	9025-N*	蔡東宏	1020909
516	E86351935	9075-T*	台中市凱歌基督徒協會	1020924
517	BQD001840	9090-S*	鄭麗蘭	1020909
518	1G0971445	9216-F*	林皓祥	1020909
519	1G0974062	9216-F*	林皓祥	1020909
520	AC2034517	923-KG*	陳奇俊	102091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21	1G0976381	9267-W*	方玲珍	1020913
522	G3H178120	931-LP*	張純蜜(法定代理人:張北和)	1020925
523	ZDB199079	9331-P*	涂旻珊	1020909
524	E31C80138	9331-P*	涂旻珊	1020909
525	1G0972805	9380-D*	劉芳君	1020909
526	GH0669825	9383-H*	劉建誠	1020902
527	1G0950982	9473-U*	簡銘	1020909
528	1G0950638	9473-U*	簡銘	1020909
529	1G0951698	9473-U*	簡銘	1020909
530	1G0951338	9473-U*	簡銘	1020909
531	1G0952095	9473-U*	簡銘	1020909
532	GH0714086	9475-U*	陳仕哲	1020902
533	GI0274730	9526-H*	陳榮富	1020904
534	G3H052503	955-GF*	魏金滿	1020918
535	Z1B028418	9572-V*	林九漳	102090
536	BDD322872	9665-U*	張政森	1020927
537	1BYA77865	9681-N*	簡永達	1020917
538	1BYA80691	9681-N*	簡永達	1020924
539	1BYA80693	9681-N*	簡永達	1020924
540	1BYA80692	9681-N*	簡永達	1020924
541	1BYA75328	9681-N*	簡永達	1020917
542	I86032082	9770-W*	洪明燈	1020902
543	G3H180446	9822-P*	王淑娥	1020927
544	A81492198	988-LH*	廖育成	1020918
545	AC2040214	988-LH*	廖育成	1020918
546	ZCB223390	9920-N*	劉美伶	1020924
547	1G0967313	9922-P*	劉建誠	1020909
548	U00265833	995-LQ*	鄭國基(法定代理人:鄭進財)	1020911
549	G3H108880	9962-S*	吳家溱(吳桂芬)	1020909
550	1G0972240	9C-117*	莊婉琪	1020909
551	G3H098106	9FH-97*	吳孟謙	1020918
552	B05731753	9L-176*	趙健瑛	1020902
553	1G0953673	9Q-499*	黃俊銘	1020909
554	1G0950657	9Q-499*	黃俊銘	1020909
555	1D0883132	9Q-499*	黃俊銘	1020909
556	1D0883131	9Q-499*	黃俊銘	1020909
557	1G0963253	9U-236*	許鉸玲	1020909
558	U50156345	9U-236*	許鉸玲	10209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59	1CB017204	9V-660*	王淑人	1020924
560	1CB017116	9V-660*	王淑人	1020924
561	1CB017258	9V-660*	王淑人	1020924
562	1G0969605	A2-228*	江銘儀	1020909
563	1G0970762	A2-228*	江銘儀	1020909
564	1G0969992	A2-228*	江銘儀	1020909
565	1G0971579	A2-228*	江銘儀	1020909
566	1G0969180	A2-228*	江銘儀	1020909
567	G3H050162	A3-017*	張育韶	1020924
568	ZCR046392	A9-797*	大進人力企業行(負責人:洪勝松)	1020924
569	G2H316619	A9-797*	大進人力企業行(負責人:洪勝松)	1020924
570	G2H330215	A9-797*	大進人力企業行(負責人:洪勝松)	1020924
571	GH0677701	A9-866*	黃健佑	1020902
572	G3H022720	ABV-26**	林居翰	1020924
573	GI0584854	ABZ-60**	劉瑞祥	1020904
574	GI0168202	ACA-60**	廖貞雄(廖宇程)	1020904
575	1AH408278	ACE-28**	林綦	1020927
576	G3H036776	AD-199*	盧英美	1020924
577	ZCB216876	AD-199*	盧英美	1020909
578	1G0965264	AD-199*	盧英美	1020909
579	QQ0391912	AK8-18*	呂子卿	1020925
580	GI0145245	ANO-42*	廖德財	1020909
581	GI0583902	B2-093*	蔡幸儀	1020904
582	1G0969608	B3-201*	邱作星	1020909
583	AG0844927	B5-953*	陸福利	1020927
584	AB0848357	BBE-73*	宋濟成	1020918
585	1AI246628	BJX-86*	彭士瑋	1020918
586	1AI242949	BJX-86*	彭士瑋	1020918
587	1AI245402	BJX-86*	彭士瑋	1020918
588	1AI249054	BJX-86*	彭士瑋	1020918
589	1AI241946	BJX-86*	彭士瑋	1020918
590	1AI244269	BJX-86*	彭士瑋	1020918
591	1AI247820	BJX-86*	彭士瑋	1020918
592	Z70398225	BN-279*	洪玉章	1020902
593	AG0834840	BS6-40*	黃柏堯	1020918
594	GH0069011	BU-201*	梁大維	1020902
595	IAA128882	CD-285*	楊健龍	1020924
596	1G0973583	CO-098*	邱炳堯	10209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97	1G0970910	CO-098*	邱炳堯	1020909
598	A61127945	CVA-31*	孫吉文	1020918
599	AN1159554	CW5-38*	劉家盈	1020918
600	G3H110555	CW6-33*	張百勝	1020918
601	AS0210905	CXX-09*	余維鑫	1020925
602	1G0973605	D2-231*	林佩宜	1020909
603	G3H036953	D2-231*	林佩宜	1020917
604	1G0976954	D2-231*	林佩宜	1020913
605	1G0971481	D2-231*	林佩宜	1020909
606	1G0976436	D2-231*	林佩宜	1020913
607	GH0809906	DB-249*	曾靜怡	1020902
608	DB3787111	DE-035*	陳順榮	1020924
609	G3H065321	DFG-06*	周素秋	1020918
610	JF0154925	DL-128*	王裕升	1020924
611	GPC120021	DL-128*	王裕升	1020924
612	1G0953693	E9-493*	王文欽	1020909
613	1G0953308	E9-493*	王文欽	1020909
614	GI0494353	EGV-32*	劉孟杰	1020910
615	1AI027151	ET-305*	周國進	1020909
616	1G0972713	EX-066*	王恒毅	1020909
617	G3H090758	EZU-35*	林志莉(林靜)	1020918
618	1AI026054	F8-571*	楊美能	1020909
619	G3H089302	F8R-99*	方定文	1020918
620	G3H093155	FB6-19*	曾國忠	1020918
621	GI0275021	FP5-71*	郭起發	1020911
622	G3H052490	FQ3-25*	蔡濬澤	1020918
623	IAA146501	FT6-28*	邢國揚	1020918
624	IAA142180	FT6-28*	邢國揚	1020918
625	A40416162	G2B-09*	陳佑軒	1020918
626	AM0850134	G3N-33*	陳宏价	1020918
627	GI0144862	G3Y-03*	黃博宇	1020909
628	Z9D006682	G5-804*	賴春福	1020902
629	BBD707709	G5D-00*	汪益田	1020918
630	GI0398532	G5W-71*	潘怡先	1020911
631	CG8783341	G7G-60*	翁鍵祐(法定代理人:翁國翔)	1020918
632	G3H113828	GRI-71*	林佑燦	1020918
633	F13281134	GV8-94*	張幸敏	1020925
634	G3H085427	GZS-90*	楊志雄	102091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35	ZCQ052516	H3-643*	曾如霜	1020917
636	ZCQ053202	H3-643*	曾如霜	1020917
637	GI0397693	H3L-11*	簡峻傑((法定代理人:簡宏烈)	1020918
638	F13251972	H6-356*	吳俊生	1020930
639	617250003	H8S-78*	洪臺謙	1020917
640	1G0950690	H9-275*	蔡清鋒	1020909
641	1G0951034	H9-275*	蔡清鋒	1020909
642	1G0974392	H9-275*	蔡清鋒	1020909
643	1G0974208	H9-275*	蔡清鋒	1020909
644	1G0974730	H9-275*	蔡清鋒	1020909
645	ZCQ053224	H9-427*	林婉婷	1020917
646	ZCQ053215	H9-427*	林婉婷	1020917
647	GH0417261	HA6-18*	張斌翔	1020916
648	1G0951035	HB-069*	楊駿懿	1020909
649	1G0963683	HB-427*	周順忠	1020909
650	GI0206439	HF9-15*	賴建富	1020918
651	GI0237152	HH6-00*	江翰杰	1020909
652	G3H095908	HJ8-35*	謝建國	1020918
653	G3H065035	HK5-44*	張家宜	1020918
654	1G0976564	HO-319*	廖國三	1020913
655	DB3404240	HO-569*	顏榮江	1020909
656	1AH410619	HV-584*	張蕊英	1020927
657	1AH405180	HV-584*	張蕊英	1020927
658	1G0964503	HW-816*	林續三	1020909
659	1G0964107	HW-816*	林續三	1020909
660	G3H179242	IJV-93*	何美玲	1020925
661	1G0977173	IM-398*	陳春昇	1020913
662	1G0975500	IM-398*	陳春昇	1020913
663	G3H084721	IMW-09*	林鈺峰	1020918
664	GI0273044	INL-51*	吳瑞峯	1020911
665	GI0290741	IZU-85*	王榮富	1020911
666	1AI213404	J2-491*	林秋和	1020917
667	G3H108686	JBG-78*	羅中全	1020918
668	G3H112275	JBV-66*	余韶誠	1020918
669	GI0059328	JGU-07*	梁智益	1020911
670	GI0209557	JKR-35*	張貴堂	1020927
671	GI0102721	JQU-33*	黃健誠	1020927
672	Z3A039496	JU-309*	周建銘	102090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73	GI0641896	JUH-07*	賴文煌(賴禹誠)	1020911
674	G3H122013	JX7-10*	廖育成	1020918
675	G3H065421	JY8-78*	張錦文	1020918
676	GI0145048	JZ7-49*	范明星	1020911
677	GI0064811	JZ8-83*	黃文財(黃俊瀚)	1020911
678	Z7C035674	K8-821*	蔡昭龍	1020902
679	1AI243150	K8D-86*	鄭子威	1020918
680	JF0166303	KA0-16*	傅錦城	1020918
681	1AH325072	KBQ-57*	連李錦冬	1020918
682	G3H044397	KC-233*	劉朝和	1020924
683	G3H108466	KCF-12*	賴俐方	1020918
684	GI0025918	KCR-26*	賴庭光	1020911
685	DB3806113	KDE-97*	張吳麗美	1020918
686	BBD521493	KDL-75*	黃俊鵬	1020918
687	GI0422456	KDM-22*	陳育宗	1020924
688	U60172996	KDQ-33*	唐寶雲	1020918
689	G3H114036	KUF-50*	李元慶	1020918
690	GI0206418	KZY-38*	王世俊	1020918
691	JF0183234	LBR-17*	彭武春	1020918
692	1G0971836	LM-869*	賴瑩玉	1020909
693	F13276567	LQ-296*	韓諾喬	1020927
694	1G0973062	M2-624*	王恒毅	1020909
695	1G0975259	M2-624*	王恒毅	1020913
696	1G0973772	M2-624*	王恒毅	1020909
697	1AH400626	M23-23*	林易信	1020925
698	G3H133218	M2P-65*	許睿斌(許慶平)	1020918
699	1AH363214	M3U-58*	哈昇	1020918
700	1G0972169	M7-575*	楊駿懿	1020909
701	ZBQ048770	M7-952*	石宇倫	1020909
702	ZCQ046118	M7-952*	石宇倫	1020909
703	ZBP074720	M7-952*	石宇倫	1020909
704	ZCQ046115	M7-952*	石宇倫	1020909
705	1G0974857	M7-952*	石宇倫	1020909
706	ZBQ049229	M7-952*	石宇倫	1020909
707	1G0977203	M7-952*	石宇倫	1020913
708	ZCQ046000	M7-952*	石宇倫	1020909
709	ZCQ045619	M7-952*	石宇倫	1020909
710	ZBQ049125	M7-952*	石宇倫	10209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11	ZBP074725	M7-952*	石宇倫	1020909
712	ZBQ049224	M7-952*	石宇倫	1020909
713	1G0976782	M7-952*	石宇倫	1020913
714	1G0973059	M7-952*	石宇倫	1020909
715	AR1004220	MDI-22*	張岳群	1020918
716	C11271805	MI-698*	周永源	1020902
717	G3H036842	MK-954*	林建忠	1020924
718	LAE077664	ML-190*	鄭志玄	1020909
719	617257030	ML3-35*	劉鳳南	1020917
720	AZ0225906	MP-823*	上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蔡恩惠)	1020924
721	AEZ639875	MP-851*	許進福	1020902
722	AG0837684	MUR-74*	徐榮傑	1020918
723	GI0254668	MW2-17*	孫富如	1020911
724	G3H095943	MXB-65*	王富原	1020918
725	GI0398908	MXS-67*	呂大吉	1020911
726	G3H136596	MYV-61*	鄭苗蓁	1020918
727	G3H045304	N3-671*	陳日和	1020924
728	G3H015657	N3-671*	陳日和	1020917
729	E86385369	N55-95*	陳麟	1020925
730	G3H062057	N8Z-61*	席如璋	1020918
731	G2H211947	NA-097*	林永堂	1020902
732	Z4A007459	NM-501*	邱垂泓	1020902
733	L50983230	NM-501*	邱垂泓	1020902
734	Z7A038663	NM-716*	張慶隆	1020904
735	GI0147214	NOJ-62*	陳丁順	1020911
736	GI0020374	NQV-86*	羅世田	1020913
737	GI0702923	NQY-77*	袁于松	1020911
738	G3H161983	NS-549*	葉明雄	1020927
739	1G0961713	NT-590*	郭明德	1020909
740	1G0952550	NT-590*	郭明德	1020909
741	1G0976399	NW-635*	鄭金龍	1020913
742	GI0656811	NWO-49*	梁三東	1020911
743	1G0976241	OA-779*	黃淑玲	1020913
744	ZBQ048407	OB-008*	謝宗敏	1020909
745	G3H110500	OBN-37*	張立維	1020918
746	I22024881	OF-225*	黃景輝	1020902
747	GH0595660	OG-045*	劉城均	102090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48	Z6C014315	OG-838*	黃柏霖	1020904
749	1G0951809	OM-826*	仲彬憲	1020909
750	1G0950718	OM-826*	仲彬憲	1020909
751	1G0976215	OM-826*	仲彬憲	1020913
752	GI0702374	OQF-90*	鄭明福	1020918
753	GI0702373	OQF-90*	鄭明福	1020918
754	GI0492784	OQF-90*	鄭明福	1020918
755	1G0964545	OX-932*	許火燦	1020909
756	1G0973998	OX-932*	許火燦	1020909
757	1AH341770	P2P-56*	林月麗	1020909
758	G3H097734	P6G-09*	簡卉君	1020918
759	G3H069213	P76-86*	林雅紋	1020918
760	GF0258734	P9Y-23*	黃昌義	1020930
761	1G0951068	PB-193*	洪貴元	1020909
762	G2H230148	PB-193*	洪貴元	1020909
763	1G0952190	PB-193*	洪貴元	1020909
764	GH0328065	PJ-790*	陳忠明	1020902
765	Z4B047746	PL-110*	李明得	1020904
766	G2H243561	PL-110*	李明得	1020909
767	GI0284095	PM5-95*	洪榮發	1020911
768	1G0966173	PZ-452*	洪俊賢	1020909
769	1G0952561	PZ-452*	洪俊賢	1020909
770	1G0952985	PZ-452*	洪俊賢	1020909
771	1G0950410	QE-658*	金哲明	1020909
772	1G0950729	QE-658*	金哲明	1020909
773	1G0966579	QH-742*	陳志明	1020909
774	1D0934822	QM-504*	周傳凱	1020917
775	1D0938194	QM-504*	周傳凱	1020924
776	1D0934821	QM-504*	周傳凱	1020917
777	Z3B015054	QN-961*	陳崑明	1020904
778	GF0039448	QP-287*	梁興華	1020910
779	U00266055	R5-837*	李金國	1020904
780	1G0967415	R6-595*	潘素琴	1020909
781	1G0964156	R7-508*	林大耕	1020909
782	1G0963743	R7-508*	林大耕	1020909
783	1G0963342	R7-508*	林大耕	1020909
784	1G0973100	R7-508*	林大耕	10209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85	1G0954157	R9-411*	莊乃樺	1020909
786	1G0952567	R9-411*	莊乃樺	1020909
787	1G0953383	R9-411*	莊乃樺	1020909
788	1G0950737	R9-411*	莊乃樺	1020909
789	1G0952994	R9-411*	莊乃樺	1020909
790	1G0953758	R9-411*	莊乃樺	1020909
791	1G0951414	R9-411*	莊乃樺	1020909
792	1G0976370	RG-275*	余文龍	1020913
793	1G0951417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794	1G0977122	RG-275*	余文龍	1020913
795	1G0968626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796	1G0970856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797	1G0971807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798	1G0972211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799	1G0971464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00	1G0969690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01	1G0976777	RG-275*	余文龍	1020913
802	1G0965801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03	1G0973619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04	1G0972603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05	1G0966190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06	1G0966982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07	1G0951081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08	1G0975520	RG-275*	余文龍	1020913
809	1G0967419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10	1G0969286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11	1G0967817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12	1G0965355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13	1G0972820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14	1G0974093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15	1G0970090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16	1G0966586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17	1G0974459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18	1G0970468	RG-275*	余文龍	1020909
819	GI0013053	RR6-31*	林子升(法定代理人:林大耕)	1020911
820	GI0009177	RS6-07*	歐瑞德	1020911
821	LAE079438	S8-001*	張孟君	1020909
822	LAE079440	S8-001*	張孟君	10209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23	LAE079437	S8-001*	張孟君	1020909
824	1G0973271	S8-001*	張孟君	1020909
825	LAE079441	S8-001*	張孟君	1020909
826	LAE080013	S8-001*	張孟君	1020913
827	1G0969289	S8-001*	張孟君	1020909
828	LAE079439	S8-001*	張孟君	1020909
829	LAE080011	S8-001*	張孟君	1020913
830	LAE080010	S8-001*	張孟君	1020909
831	LAE080012	S8-001*	張孟君	1020913
832	KK2368165	SD-873*	王銘慶	1020917
833	GI0187731	SNH-98*	蔡明均	1020911
834	G3H129233	SNS-08*	陳豐田	1020918
835	G3H074656	SP8-43*	何秀娘(何涂秀娘)	1020918
836	1AH325817	SSZ-63*	石安立	1020918
837	GPC218046	SUD-46*	林佑燦	1020918
838	ZFA088558	T4-619*	潘富金	1020909
839	Z7A034185	T7-183*	謝堉椿	1020902
840	RA5491112	TAA-55*	劉藝美	1020918
841	G3H081752	TAY-97*	王歇康	1020918
842	GI0420916	TBJ-29*	吳帛諺	1020911
843	G3H075761	TEP-72*	廖佳茹	1020918
844	GI0056615	TKJ-20*	黃文彬	1020924
845	1G0974679	TN-751*	李桂深	1020909
846	1G0952579	TN-751*	李桂深	1020909
847	1G0974136	TN-751*	李桂深	1020909
848	1G0962940	TN-751*	李桂深	1020909
849	1G0966593	TN-751*	李桂深	1020909
850	1G0965808	TN-751*	李桂深	1020909
851	GH0767564	TO-294*	蔡吉銘	1020902
852	GPC220069	TVY-48*	張慧雯	1020918
853	GI0690758	TWL-97*	李議漫	1020911
854	G3H112289	TWL-97*	李議漫	1020918
855	1G0977235	UI-035*	潘景逢	1020913
856	1S0347394	UN-185*	蔡榮隆	1020913
857	GI0377894	V8-421*	孟智曜	1020904
858	GH0627401	VC-475*	吳宗津	102090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59	BDD007948	VM-173*	涂妙如	1020924
860	1D0935647	VM-698*	陳翊銓	1020924
861	GH0830207	VM-698*	陳翊銓	1020902
862	1D0935645	VM-698*	陳翊銓	1020917
863	1D0935646	VM-698*	陳翊銓	1020917
864	G3H075589	VMY-93*	林慧菁	1020918
865	G3H065602	VPE-31*	王培安	1020918
866	GQC308049	VPK-01*	李嘉偉	1020918
867	G3H106319	VPM-20*	葉美佑	1020918
868	G3H048972	VQ-942*	林宗喜	1020924
869	1G0975128	W5-886*	楊謹韓	1020913
870	1G0953409	W7-754*	得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林偉淪)	1020909
871	Z3A038634	W9-307*	劉偉勝	1020902
872	Z70396350	WH-639*	杜坤南	1020902
873	C10997259	WKS-79*	嚴玉花	1020911
874	G3H113087	WLO-96*	徐綦綦	1020918
875	1AI227023	WP-570*	白少凌	1020924
876	1AI211360	WP-570*	白少凌	1020917
877	1AI229167	WP-570*	白少凌	1020924
878	1AI235075	WP-570*	白少凌	1020924
879	1AI225882	WP-570*	白少凌	1020924
880	1AI235074	WP-570*	白少凌	1020924
881	1AI236178	WP-570*	白少凌	1020924
882	1AI225883	WP-570*	白少凌	1020924
883	1AI213549	WP-570*	白少凌	1020917
884	1AI224689	WP-570*	白少凌	1020924
885	1AI232785	WP-570*	白少凌	1020924
886	1AI216214	WP-570*	白少凌	1020917
887	1AI231673	WP-570*	白少凌	1020924
888	1AI212429	WP-570*	白少凌	1020917
889	1AI211361	WP-570*	白少凌	1020917
890	1AI219601	WP-570*	白少凌	1020924
891	1AI233935	WP-570*	白少凌	1020924
892	1AI218450	WP-570*	白少凌	102091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93	1AI214675	WP-570*	白少凌	1020917
894	1G0940962	X2-076*	華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陳國豪)	1020924
895	GH0765520	X5-911*	林炳輝	1020902
896	1G0952586	X6-770*	羅宛茹	1020909
897	G3H024207	X6-770*	羅宛茹	1020917
898	1G0972417	X8-460*	石西良	1020909
899	1G0968645	X9-737*	陳偉泓	1020909
900	1G0975209	X9-737*	陳偉泓	1020913
901	1G0970884	X9-737*	陳偉泓	1020909
902	1G0969308	X9-737*	陳偉泓	1020909
903	1G0972108	X9-737*	陳偉泓	1020909
904	1G0950433	X9-737*	陳偉泓	1020909
905	1G0976739	X9-737*	陳偉泓	1020913
906	1G0965821	X9-737*	陳偉泓	1020909
907	1G0973702	X9-737*	陳偉泓	1020909
908	1G0973332	X9-737*	陳偉泓	1020909
909	1G0970993	X9-737*	陳偉泓	1020909
910	1G0975398	X9-737*	陳偉泓	1020913
911	1G0976132	X9-737*	陳偉泓	1020913
912	1G0972869	X9-737*	陳偉泓	1020909
913	1G0974402	X9-737*	陳偉泓	1020909
914	1G0972753	X9-737*	陳偉泓	1020909
915	U60131291	XG8-47*	宋昆助	1020918
916	G3H080823	XL2-46*	江健忠	1020918
917	G3H076721	XL2-46*	江健忠	1020918
918	G3H099662	XM8-13*	何國石	1020918
919	GI0316364	XS6-31*	洪信佶	1020910
920	GI0156055	Y2-248*	張育華	1020902
921	1G0971703	Y9-605*	林金文	1020909
922	1G0971376	Y9-605*	林金文	1020909
923	G3H089394	YIS-27*	童友瑄	1020918
924	1G0976842	YO-819*	廖禹翔(廖豪)	1020913
925	1G0972712	YO-819*	廖禹翔(廖豪)	1020909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0272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王○等32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冊列王○等32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林良泰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32099	王○	I*I-073	102/12/0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	2GA032805	王○逸	Y*G-938	102/12/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	2GA033521	朱○明	M*-9437	102/12/2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	2GA033079	佛○莉	G*L-878	102/12/1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2GA032417	吳○娜	9*93-U8	102/12/0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2GA033206	吳○彬	O*-8959	102/12/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2GA032556	阮○政	0*6-LPX	102/12/1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2GA032685	阮○錡	7*67-WH	102/12/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	2GA029970	林○凱	7*17-P6	102/11/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2GA031867	林○霄	6*-8215	102/12/0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2GA032870	袁○琳	4*90-NJ	102/12/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2	2GA032064	高○家俱行	1*60-N7	102/12/0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2GA031501	陳○凱	J*G-039	102/12/0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4	2GA032082	景○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HP	102/11/2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2GA032644	曾○祖	1*3-JLG	102/12/0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	2GA032505	黃○文	J*A-131	102/12/0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7	2GA032911	黃○堯	1*91-NE	102/12/0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8	2GA032194	楊○千	6*29-FR	102/12/0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9	2GA032782	劉○安	H*I-749	102/12/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0	2GA033270	劉○宏	1*02-KZ	102/12/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1	2GA031528	劉○岳	M*S-206	102/12/0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2	2GA033186	潘○蘋	6*E-796	102/12/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3	2GA032905	蔡○晴	0*58-S7	102/12/0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4	2GA031592	賴○富	P*7-353	102/12/0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5	2GA032923	駱○賓	H*5-440	102/12/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6	2GA031914	戴○薇	X*S-231	102/12/0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7	2GA033330	謝○岑	3*39-MZ	102/12/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8	2GA032750	B*RSUK.ULADZIMIR	N*G-189	102/12/1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9	2GA032059	S*NGER.RAND.PAUL	A*Z-9377	102/12/05	公示送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0	2GA032401	鍾○強	S*A-768	102/12/07	公示送達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31	2GA033219	葉○岑	A*F-3899	102/12/19	公示送達	臺南裁決中心台南辦公室
32	2GA032791	鄭○仁	3*5-BYW	102/12/11	公示送達	嘉義市監理站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000277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廖健峰等3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廖健峰等3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

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51，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處分書文號
1.	廖健峰	L12067****	102/8/21	中市衛保字第1020084496號
2.	楊繡帆	F22564****	102/11/12	中市衛保字第1020121224號
3.	陳聰明	B12132****	102/11/14	中市衛保字第1020123156號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006865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103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醫療院所，截止日期為103年2月20日，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優生保健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徵求對象、方式、服務內容：請詳參臺中市103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需求說明書。
- 二、服務期程：自103年3月1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
- 三、本案檢查費用申報，係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由承作單位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局辦

理申報；係屬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部分則由本府全額負擔。愛滋篩檢、精液分析、骨盆腔及子宮頸抹片檢查依實際檢查按實核銷；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 (一)男性：愛滋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精液分析等4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480元。
- (二)女性：愛滋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醣化血色素、骨盆腔及子宮頸抹片檢查等8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1,570元。

四、本案屬103年預算經費，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47條得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

- (一)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2月20日前將相關資料及契約書用印(一式三份)後寄送本局辦理。
- (二)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三)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婦幼股徐毅蓉(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AM8:00至PM17:00)。

五、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加入本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合約者，得另簽奉鈞長核可後再行簽訂契約。

**局長 黃美娜**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30009077號

主旨：公告本市「103年度保險套自動販賣機設置點」已締結之行政契約單位及委託辦理事項。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一、十九條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一、十條辦理。
- 二、委託辦理之事項包括：
  - (一)衛材盒補充。
  - (二)配合相關報表之填報。
  - (三)維護機器外觀之清潔及發生故障或損毀時之通知。

三、經資格審核後，合格之設置單位名單請詳見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mp.asp?mp=108010>）之『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四、聯絡人：疾病管制科 朱靜勉。

五、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5230。

## 局長 黃美娜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251806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BM000002軍事營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七期)(乙)」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陸軍機械化步兵第234旅。

二、場址名稱：密不錄由。

三、場址地址：密不錄由。

四、場址地號：密不錄由。

五、場址面積：密不錄由。

六、場址座標：密不錄由。

七、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目前由陸軍機械化步兵第234旅所屬單位使用中。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場址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最高為8,55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

(二)污染範圍：密不錄由。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場址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4條第3款、「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7款、第7條第3款、「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3條第2項、第15條第1款、第20條第2項第3款等規定，屬「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亦屬國防機密」，公告事項部分資訊不予記(登)載。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

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13)。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3000360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BM000002軍事營區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場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七期)(乙)」調查結果，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最高為8,55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臺中市政府業以103年1月9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251806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 二、管制範圍：密不錄由。
- 三、管制區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劉邦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252557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4期)(甲)」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

二、場址地址：大里區仁美路138號。

三、場址地號：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

四、場址面積：面積共2555.32平方公尺。

五、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六、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目前由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廠設廠使用中。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PH) 濃度達2,14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000毫克/公斤)；氯苯濃度達26.7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1.0毫克/公升)；1,4-二氯苯濃度達16.1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0.75毫克/公升)；苯濃度達0.345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0.05毫克/公升)；乙苯濃度達20.2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7.0毫克/公升)；順-1,2-二氯乙烯濃度達1.96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0.70毫克/公升)；四氯乙烯濃度達7.96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0.05毫克/公升)；三氯乙烯濃度達5.19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0.05毫克/公升)；氯乙烯濃度達0.163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0.02毫克/公升)。

(二)污染範圍：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

###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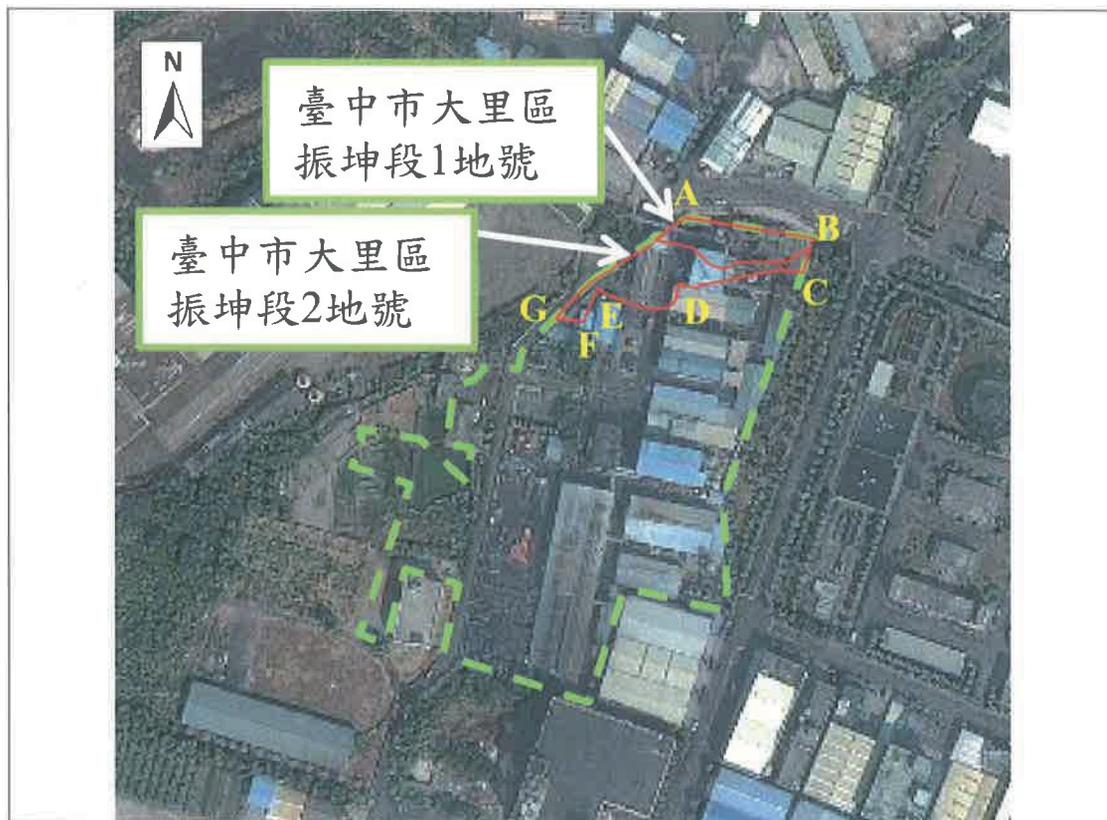
(二)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13)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 0001-0000、0002-0000 地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管制區面積：

總面積 2555.32 m<sup>2</sup>

(振坤段 0001-0000 地號：997.38 m<sup>2</sup>+振坤段 0002-0000 地號：1557.94 m<sup>2</sup>)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振坤段 0001-0000、 0002-0000 地號	A	220648	2666526
	B	220721	2666517
	C	220714	2666495
	D	220655	2666492
	E	220619	2666486
	F	220614	2666473
	G	220602	2666475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30003531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廠所在土地(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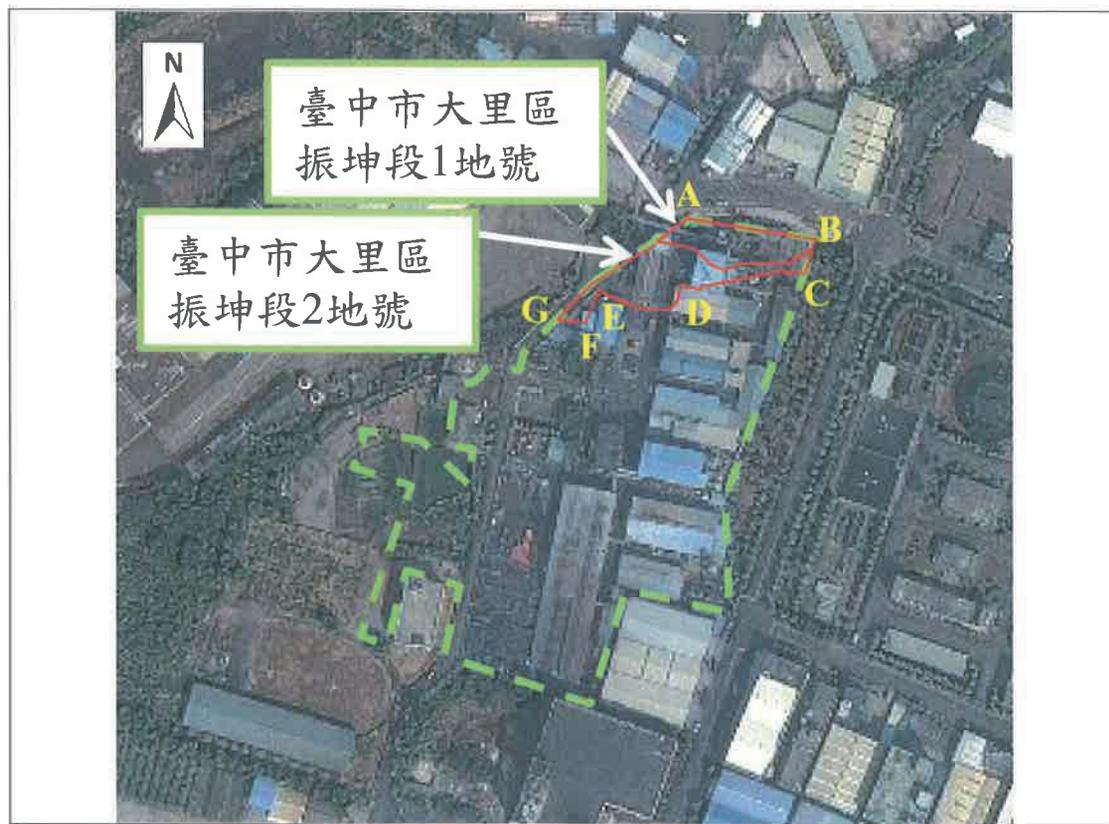
- 一、本場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四期)(甲)」調查結果，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達2,14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氯苯濃度達26.7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毫克/公升)；1,4-二氯苯濃度達16.1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75毫克/公升)；苯濃度達0.345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乙苯濃度達20.2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7.0毫克/公升)；順-1,2-二氯乙烯濃度達1.96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70毫克/公升)；四氯乙烯濃度達7.96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三氯乙烯濃度達5.19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氯乙烯濃度達0.163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2毫克/公升)，臺中市政府業以103年1月9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252557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 二、管制區範圍：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 0001-0000、0002-0000 地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管制區面積：

總面積 2555.32 m<sup>2</sup>

(振坤段 0001-0000 地號：997.38 m<sup>2</sup>+振坤段 0002-0000 地號：1557.94 m<sup>2</sup>)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大里區 振坤段 0001-0000、 0002-0000 地號	A	220648	2666526
	B	220721	2666517
	C	220714	2666495
	D	220655	2666492
	E	220619	2666486
	F	220614	2666473
	G	220602	2666475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01983號

主旨：本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稽查及應變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公告。

公告事項：

一、委託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至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一)辦理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指紋資料採樣及建立資料庫。

(二)協助辦理本市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相關作業。

(三)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現場查核及管制作業。

(四)辦理本市高風險固定污染源暨陳情案件查處作業。

(五)辦理本市特定區域駐點巡查作業。

(六)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暨污染行為蒐證紀錄。

(七)本計畫期間辦理之檢測分析，由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朝陽科技大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八)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局長 劉邦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02392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固定逸散源管制及洗掃街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 (一)推動本市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逸散管制及加油站管制工作，維護空氣品質。
- (二)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功能檢測及申報資料審查，促使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 (三)辦理固定逸散污染源之政策執行及其他相關業務。
- (四)掌握本市固定逸散源污染物排放情形，提升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有效性。
- (五)針對本市重點道路進行分級普查及街塵負荷檢測，並辦理洗掃街作業成果統計與污染減量分析。
- (六)辦理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相關訓練及法規宣導說明會。
- (七)辦理固定逸散源稽查暨污染行為蒐證紀錄。
- (八)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檢測分析相關工作，由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測機構辦理。
- (九)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二，係依據本局與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12)。

**局長 劉邦裕**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03496號

主旨：本局103年度「臺中市特定污染源暨室內空氣品質稽查管制計畫」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辦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辦事項：
  - (一)辦理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現場查核及油煙防制宣(勸)導。
  - (二)辦理餐飲業周界異味官能測定暨污染行為蒐證記錄作業。
  - (三)辦理餐飲業示範專區，配合宣導說明及推廣活動。
  - (四)推動紙錢集中燒政策、推動廟宇配合實施環保措施，針對本市集合式住宅、樓管公司、公寓大廈辦理紙錢減量宣導、淨爐儀式及紙錢集中清運宣導說明記者會。
  - (五)針對紙錢減量集中燒等相關環保措施或辦理環保寺廟示範推廣活動。
  - (六)配合農業單位辦理推廣農廢妥善處理機制，並輔導以稻草作為燃料再利用使用率。
  - (七)辦理露天燃燒稽查管制作業與農業單位結合之農業廢棄物勿露天燃燒宣導或示範推廣活動。
  - (八)辦理山林田野引火燃燒核可審核及現勘等相關工作。
  - (九)辦理環保署公告批次之場所及各大公共場所等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
  - (十)辦理公眾聚集量及進出量高之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現場檢查、查核相關紀錄。
  - (十一)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檢測分析相關工作，由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十二)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 局長 劉邦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300037071號

主旨：本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臺中市103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及低收入戶免徵、減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業。
- (二)協助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作業。
- (三)協助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及復徵作業。
- (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及宣導網頁更新維護。
- (五)其他配合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之工作。

局長 劉邦裕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04128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暨營建空污費收費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管理相關作業。
- (二)執行本市各項營建工程、管線、道路施工之稽巡查管制工作，針對污染環境工地，辦理違規事項或行為蒐證及紀錄。
- (三)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及營建空污費收費相關訓練及法規宣導說明會。
- (四)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檢測分析相關工作，由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

託佶川環境有限公司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測機構辦理。

(五)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依據本局與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28）。

## 局長 劉邦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04306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空氣品質維護綜合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一)掌握環境背景資料、排放量、環境負荷評析本市空氣品質。

(二)辦理排放量確認、管理及本市空污總量管制規劃。

(三)研擬104-105年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

(四)辦理模式模擬驗證污染源影響及空氣品質管制策略成效。

(五)依本市空品解析及規劃熱區之管制工作。

(六)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執行進度追蹤及彙整成果及檢討分析。

(七)辦理配合環保署考核及本局空污計畫考核業務推動提升執行績效。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103年1月1日案號P0422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計畫合約內容辦理並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14）。

## 局長 劉邦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04307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綠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細懸浮微粒（PM2.5）排放清冊建置暨減量措施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台灣綠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實測建立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原生性PM2.5指紋資料。
- (二)實測建立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排放原生性PM2.5指紋資料。
- (三)實測建立本市移動源排放係數，推估其原生性PM2.5排放量。
- (四)建置本市PM2.5排放清冊。
- (五)推動港區柴油大貨車PM2.5排放減量示範作業。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103年1月1日案號P0429與台灣綠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計畫合約內容辦理並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14）。

**局長 劉邦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03697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移動污染源稽查暨停車怠速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

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移動污染源稽查暨停車怠速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執行未定檢機車之稽查管制(含車輛辨識、攔檢、路口拍照等)作業、通知檢測、通知陳述意見及未依規定回檢機車或未依規定完成複驗機車經限期檢驗作業相關工作。
- (二)人民檢舉污染汽機車車輛通知檢驗及未依規定檢驗或未依規定完成複驗限期改善等作業。
- (三)烏賊車檢舉案件相(影)片之初審、複審及相關獎勵金審查、發放等作業。
- (四)協助辦理交通工具違規處分案件催繳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單位強制執行等工作。
- (五)執行烏賊車(機車)青白煙通知到檢及檢驗事宜。
- (六)協助本市空氣品質清淨區推動設置及管制等相關事宜。
- (七)收集本市各局處室有關交通管理措施成果及相關資料。
- (八)協助本局辦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蒐證工作，作為告發處分之依據。
- (九)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於臺中市公私立停車場、道路(不包含國道及快速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針對機動車輛進行停車熄火勸導查核作業。
- (十)辦理移動空氣污染源相關管制法令宣導。
- (十一)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詢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分機66237)。

**局長 劉邦裕**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05149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非法油品檢測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非法油品檢測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執行柴油車之稽查管制(目視篩選高污染車輛、民眾陳情烏賊車輛、柴油車油品抽驗、攔檢)作業、通知檢測、通知陳述意見、未依規定完成複檢及限期改善作業。
- (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主要道路及場站施行無負載排煙檢測、推動柴油車加入自主管理配合主動到檢及市公車「排煙分級識別標章」制度。
- (三)配合執行相關車輛停車熄火禁止惰轉等巡查及稽查作業，推動客貨運業者實施「環保駕駛-不怠速」。
- (四)執行臺中港區柴油車及船舶污染管制工作。
- (五)配合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推動保養廠評鑑及辦理評鑑作業。
- (六)協助本局辦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蒐證工作，作為告發處分依據。
- (七)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66240)。

局長 劉邦裕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0696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暨低碳社區推動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3年1月10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 (一)辦理低碳社區及公/商業部門輔導、獎勵補助低碳社區改造作業。
  - (二)辦理歷年執行之社區、機關、學校或商圈商店等之節能改善成果追蹤。
  - (三)辦理臺中市各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及低碳城市計畫進度追蹤及數據正確性確認。
  - (四)辦理本市工業、能源等部門之溫室氣體輔導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 (五)辦理各式活動推廣宣導民眾參與綠網登錄各項資料作業。
  - (六)配合環保署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及協助社區執行低碳家園推動方案。
  - (七)針對本市機關、學校、企業、鄰里、社區、社團或一般民眾等辦理節能減碳小撇步、再生能源或全球暖化相關講座、訓練會或說明會。
-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有任何疑義，請電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38)。

**局長 劉邦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07942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3年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蒐集及調查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及噪音管制環境背景資料。
- (二)辦理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定期品質查核、標準氣體查核及無預警不定期匿名實車查核)。
- (三)辦理檢驗站檢驗人員教育訓練。
- (四)辦理民眾機車參與保檢合一之宣導及推動作業。
- (五)辦理民眾下載使用臺中市檢驗站手機應用程式APP軟體之宣導及推動作業。
- (六)辦理本市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表揚活動。
- (七)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檢舉案件通知到檢及路邊攔查車輛原地噪音量測。
- (八)推動檢驗站取得優良服務作業GSP認證。
- (九)辦理機車排氣定檢明信片印製及郵寄通知到檢工作。
- (十)辦理戶外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
- (十一)協助處理本市檢驗站及相關單位報備車號誤植、檢驗人員證照製發、檢驗站缺失處分通知公文及處分業務、檢驗站認可證製發及機車排氣檢驗站相關公文書處理作業。

二、前項公告事項，依本局103年1月1日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32)。

局長 劉邦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189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戲臺布景彩繪」為本市傳統藝術，侯壽峰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戲臺布景彩繪。

二、分類：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彩繪。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侯壽峰。

(二)出生年份：民國27年(西元1938年)。

(三)居住地：臺中市西區。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侯壽峰先生師承日據時期留臺之福州布景師黃良雄先生，從事戲曲布景繪製工作長達30年，技藝精湛，且為少見布景繪製師傅，值得登錄保存。

2、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評定其布景彩繪具備與戲曲搭配之藝術元素，具一定之藝術價值。

3、戲臺變景彩繪係臺灣戲曲史上內臺階段最鮮明的視覺景觀，其技術優秀亦為兩岸僅存之佼佼者，表現屬傳統藝術特殊藝能，具有特殊性。

4、保存者之布景彩繪主要與臺灣本地劇團合作，是以尤其可見本地人文色彩，構成臺灣特有流派與特色，具有地方性。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

名 稱	戲臺布景彩繪	
分 類	傳統工藝美術-彩繪	
技 藝 或 藝 能 特 色	<p>戲曲布景繪製，源自一九二三年大陸福州之新賽樂、舊賽樂等劇團，來臺長期演出，當時隨團福州名師及多位助手，來臺定居，成為臺灣布景藝術肇始，其中黃良雄設立明星美術布景研究社，成為布景繪製養成場所。</p> <p>早期戲曲表演，戲臺布景是除了演員身段唱腔之外重要不可缺之元素，往往依劇情而有所變化，以使演出生動而自然。</p> <p>以歌仔戲而言，布景有硬景與軟景之分，硬景指以木材類製成的景幕，分別有腳屏、文武場圍、大小龍柱。軟景指以布類製成的景幕，分別有背景幕、走雲幕、眉幕、大帳。</p> <p>傳統戲曲之布景設計繪製，現因演出環境、型態改變，傳統戲曲布景繪製已屬少見，具有歷史及藝術上的重要性。</p>	
所 在 地	臺中市	
保存者基本資料	姓 名	侯壽峰
	聯絡地址	臺中市西區
登 錄 理 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侯壽峰先生師承日據時期留臺之福州布景師黃良雄先生，從事戲曲布景繪製工作長達30年，技藝精湛，且為少見布景繪製師傅，值得登錄保存。</li> <li>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其布景彩繪具備與戲曲搭配之藝術元素，具一定之藝術價值。</li> <li>戲臺變景彩繪係臺灣戲曲史上內臺階段最鮮明的視覺景觀，其技術優秀亦為兩岸僅存之佼佼者，表現屬傳統藝術特殊藝能，具有特殊性。</li> <li>保存者之布景彩繪主要與臺灣本地劇團合作，是以尤其可見本地人文色彩，構成臺灣特有流派與特色，具有地方性。</li> </ol>	
法 令 依 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公 告 日 期 及 文 號	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189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285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漆藝」為本市傳統藝術，賴作明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漆藝。

二、分類：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髹漆。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賴作明。

(二)出生年份：民國37年(西元1948年)。

(三)居住地：臺中市東區。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賴作明先生漆藝家學淵源，其作品具深刻藝術性、特殊性、地方性，於傳統技法中謀求創新，為全國性知名藝師，值得登錄保存。

2、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其作品具備漆器之色彩與形制之美，具有藝術性之價值。

3、以既有漆藝技法加以研發創新，對於漆工藝表現技法均有其熟練度與手法特徵，構成特殊藝能表現，富含特殊性。

4、家學淵源，師承其父賴高山漆藝技術，長期傳承後輩於臺中地區且熱心推廣，形成當地特色流派，具有地方性。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

名	稱	漆藝	
分	類	傳統工藝美術-髹漆	
技藝或藝能特色		<p>漆工藝，本市最早始於西元1916年，日人在新富町二丁目一番地（現今民族路接近三民路），設立「山中工藝所」，製造美術工藝品，也開啟了漆器技藝傳習之路。</p> <p>漆器歷史可遠溯至河姆渡文化時期，考古發掘遺物出土漆木碗，迄今已將近7千年歷史，漆係採自漆樹之「生漆」，其有耐酸、耐熱效能，利用其隔絕效果塗刷於器物上，其後也發展至家具裝飾，明代更有《髹飾錄》詳撰漆藝技法，可見其歷史悠久及與生活關連之緊密。</p> <p>漆器工法繁雜，胎體以漆層層包覆，每層塗刷、陰乾、打磨相當耗時，如係「脫胎」（夾紵）製作，則更是曠日費時，且生漆與皮膚接觸常引起過敏反應，俗稱漆咬，導致漆工藝傳承並不容易。</p>	
所	在	地	臺中市
保存者基本資料	姓名	賴作明	
	聯絡地址	臺中市東區	
登錄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賴作明先生漆藝家學淵源，其作品具深刻藝術性、特殊性、地方性，於傳統技法中謀求創新，為全國性知名藝師，值得登錄保存。</li> <li>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其作品具備漆器之色彩與形制之美，具有藝術性之價值。</li> <li>以既有漆藝技法加以研發創新，對於漆工藝表現技法均有其熟練度與手法特徵，構成特殊藝能表現，富含特殊性。</li> <li>家學淵源，師承其父賴高山漆藝技術，長期傳承後輩於臺中地區且熱心推廣，形成當地特色流派，具有地方性。</li> </ol>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285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356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漆工藝-木胎漆器」為本市傳統藝術，劉清林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漆工藝-木胎漆器。

二、分類：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髹漆。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劉清林。

(二)出生年份：民國37年(西元1948年)。

(三)居住地：臺中市豐原區。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木胎漆器為漆工藝重要一環，劉清林先生兼具木胎製作與漆藝技法，至為難得，值得登錄保存。

2、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其作品表現豐富多元，融合木胎製作與漆藝專業技法，以使作品具有藝術價值。

3、擅長木胎製作，屬漆器不可或缺之工序，熟悉材料特色，技藝精良且優秀，展現特殊藝能，具有特殊性。

4、長期從事漆工藝創作，並與陳火慶、王清霜等大師有師生之實，作品充分發揮臺灣漆藝特色，形成地方流派風格，具有地方性。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

名	稱	漆工藝-木胎漆器					
分	類	傳統工藝美術-髹漆					
技 藝 或 藝 能 特 色		<p>漆工藝，本市最早始於西元1916年，日人在新富町二丁目一番地（現今民族路接近三民路），設立「山中工藝所」，製造美術工藝品，也開啟了漆器技藝傳習之路。</p> <p>漆器歷史可遠溯至河姆渡文化時期，考古發掘遺物出土漆木碗，迄今已將近7千年歷史，漆係採自漆樹之「生漆」，其有耐酸、耐熱效能，利用其隔絕效果塗刷於器物上，其後也發展至家具裝飾，明代更有《髹飾錄》詳撰漆藝技法，可見其歷史悠久及與生活關連之緊密。</p> <p>漆器工法繁雜，其多先有「胎體」，古籍記載舉凡竹、木、銅、鐵...皆可為胎，本市豐原區因鄰近八仙山林場，木器製造興盛一時，因而成為漆器木胎供應之地。</p> <p>漆器製作，以漆層層包覆木胎或其他材質，每層塗刷、陰乾、打磨相當耗時，如係「脫胎」（夾紵）製作，則更是曠日費時，且生漆與皮膚接觸常引起過敏反應，俗稱漆咬，導致漆工藝傳承並不容易。</p>					
所	在	地	臺中市				
保存者基本	姓	名	劉清林				
資	料	聯絡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				
登	錄	理	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木胎漆器為漆工藝重要一環，劉清林先生兼具木胎製作與漆藝技法，至為難得，值得登錄保存。</li> <li>2. 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其作品表現豐富多元，融合木胎製作與漆藝專業技法，以使作品具有藝術價值。</li> <li>3. 擅長木胎製作，屬漆器不可或缺之工序，熟悉材料特色，技藝精良且優秀，展現特殊藝能，具有特殊性。</li> <li>4. 長期從事漆工藝創作，並與陳火慶、王清霜等大師有師生之實，作品充分發揮臺灣漆藝特色，形成地方流派風格，具有地方性。</li> </ol>			
法	令	依	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公	告	日	期	及	文	號	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356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386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陶藝」為本市傳統藝術，李幸龍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陶藝。

二、分類：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製陶。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李幸龍。

(二)出生年份：民國53年(西元1964年)。

(三)居住地：臺中市清水區。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陶瓷工藝於本市藝術發展具舉足輕重地位，李幸龍先生從事陶藝創作多年，結合陶藝與漆藝技術，於傳統中創新個人風格。

2、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其作品器型渾厚壯實，面雕釉及漆面裝飾性強，技術多元，韻味典雅，具有優秀之藝術價值。

3、以陶藝為基礎，輔以漆藝重點裝飾，複合陶藝及漆藝技法且熟練，展現特有美感，已屬陶藝之特殊技藝表現。

4、作品獲獎經歷豐富，於傳統藝術領域具有一定地位，積極授徒，形成地方區域流派，具有地方性陶藝特色。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

名	稱	陶藝					
分	類	傳統工藝美術-製陶					
技藝或藝能特色		<p>臺灣陶藝史最遠可追溯至史前，考古遺址出土陶片，大坌坑文化出土陶器，距今 5000-7000 年，乃至原住民社會，傳統陶藝產業，自荷西時期、明、清以迄日據、戰後，從未間歇。現代陶藝創作，肇萌於西元 1960 年代中期，陶藝工作者自歐洲、日本、美國等地，習得現代陶藝觀念與技法，進行釉藥實驗，陸續出現創作性作品，帶動現代陶藝創作風潮。</p> <p>臺灣現代陶藝發展，主要區分二個面向，一是於造型上徹底突破瓶、罐或器皿之形制，另一是於釉藥進行各種效果之開發，以釉彩多變及陶土質樸，於傳統中融入作者個人特色，開創現代陶藝風華萬千之局面。</p> <p>陶藝屬歷史悠久之傳統工藝美術類項，於本市地方藝術發展史，亦具有舉足輕重地位。</p>					
所	在	地	臺中市				
保存者基本資料	姓	名	李幸龍				
	聯絡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				
登	錄	理	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陶瓷工藝於本市藝術發展關係極為密切，李幸龍先生從事陶藝創作多年，結合陶藝與漆藝技術，於傳統中創新個人風格。</li> <li>2. 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其作品器型渾厚壯實，面雕釉及漆面裝飾性強，技術多元，韻味典雅，具有優秀之藝術價值。</li> <li>3. 以陶藝為基礎，輔以漆藝重點裝飾，複合陶藝及漆藝技法且熟練，展現特有美感，已屬陶藝之特殊技藝表現。</li> <li>4. 作品獲獎經歷豐富，於傳統藝術領域具有一定地位，積極授徒，形成地方區域流派，具有地方性陶藝特色。</li> </ol>			
法	令	依	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			
公	告	日	期	及	文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30006386 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408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刺繡」為本市傳統藝術，劉千韶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刺繡。

二、分類：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刺繡。

三、保存者機本資料：

(一)保存者：劉千韶。

(二)出生年份：民國46年（西元1957年）。

(三)居住地：臺中市太平區。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劉千韶女士從事刺繡工作、創作時間長達40年之久，精通各種刺繡技法，並致力於傳承，作品傳統與現代兼容並蓄，至為難得。

2、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其作品展現精緻刺繡技藝，技法紮實，設色典雅，構圖及繡線運用皆具創意，具有藝術價值。

3、作品刺繡技法明確顯現刺繡工序，熟練運用傳統與日本繡技法，於主題上創新，運用不同媒材表現於繡面，屬技法優秀表現特殊藝能，富含特殊性。

4、於編織領域積極授徒，弟子眾多，作品獲獎多次，於傳統藝術刺繡領域屬佼佼者，具領先地位，形成具地方色彩之流派。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

名	稱	刺繡
類	別	傳統工藝美術-刺繡
技 藝 或 藝 能 特 色		<p>刺繡是傳統文化中重要項目，也是民間工藝別具特色之一環，且其發展歷史悠久，與常民生活關係密切。</p> <p>古代在細葛布上繡花稱「絺繡」，在絲帛上繡花則稱為「文繡」，以別於織機織作之「文錦」。至漢代將於布帛上繡花統稱為「刺繡」，俗稱繡花、扎花。臺灣刺繡可見於原住民族服飾、閩粵傳統服飾，昔時亦常見於桌裙、椅墊、床罩...等家具裝飾。</p> <p>據文獻記載，繡者，以針引五彩色線(金、銀、絲、棉、絨...等)，將圖案以各種繡法表現，有實用性也有純觀賞性。</p> <p>本市早期曾有刺繡公司，從事和服刺繡之生產，於西元1990年成立編織工藝館，推廣、展示編織工藝，刺繡亦屬重點項目，具產業文化之特色。</p>
所 在 地		臺中市
保 存 者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劉千韶
	聯 絡 地 址	臺中市太平區
登 錄 理 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劉千韶女士從事刺繡工作、創作時間長達40年之久，精通各種刺繡技法，並致力於傳承，作品傳統與現代兼容並蓄，至為難得。</li> <li>2. 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其作品展現精緻刺繡技藝，技法紮實，設色典雅，構圖及繡線運用皆具創意，具有藝術價值。</li> <li>3. 作品刺繡技法明確顯現刺繡工序，熟練運用傳統與日本繡技法，於主題上創新，運用不同媒材表現於繡面，屬技法優秀表現特殊藝能，富含特殊性。</li> <li>4. 於編織領域積極授徒，弟子眾多，作品獲獎多次，於傳統藝術刺繡領域屬佼佼者，具領先地位，形成具地方色彩之流派。</li> </ol>
法 令 依 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公 告 日 期 及 文 號		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408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30010418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朝陽街日式宿舍」土地影響保存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朝陽街日式宿舍群。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朝陽街1、3、5、7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範圍：

(一)建築本體：朝陽街日式宿舍群。

(二)建物使用面積：301.62平方公尺。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九小段1、2、2-67地號。

(四)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九小段1、1-1、1-27、2、2-6、2-67、2-69地號，共計1,101平方公尺（詳地籍套繪圖）。

五、登錄理由：

(一)本案建物前於102年8月7日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43534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原登錄範圍為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九小段1、2、2-67地號，嗣經本市102年第五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擴大登錄範圍至外圍主要通道(西區東昇段九小段1-1、1-27、2-6、2-69地號)。

(二)「朝陽街日式宿舍群」為典型之和式雙併型木屋宅院，屋架型式為二披水，屋頂為日式水泥瓦，以鬼瓦收脊，牆身樑柱外露，其開窗方式、通風百葉等做法極具特色，為現存同時期建築較少見，蘊含建築史與技術史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所列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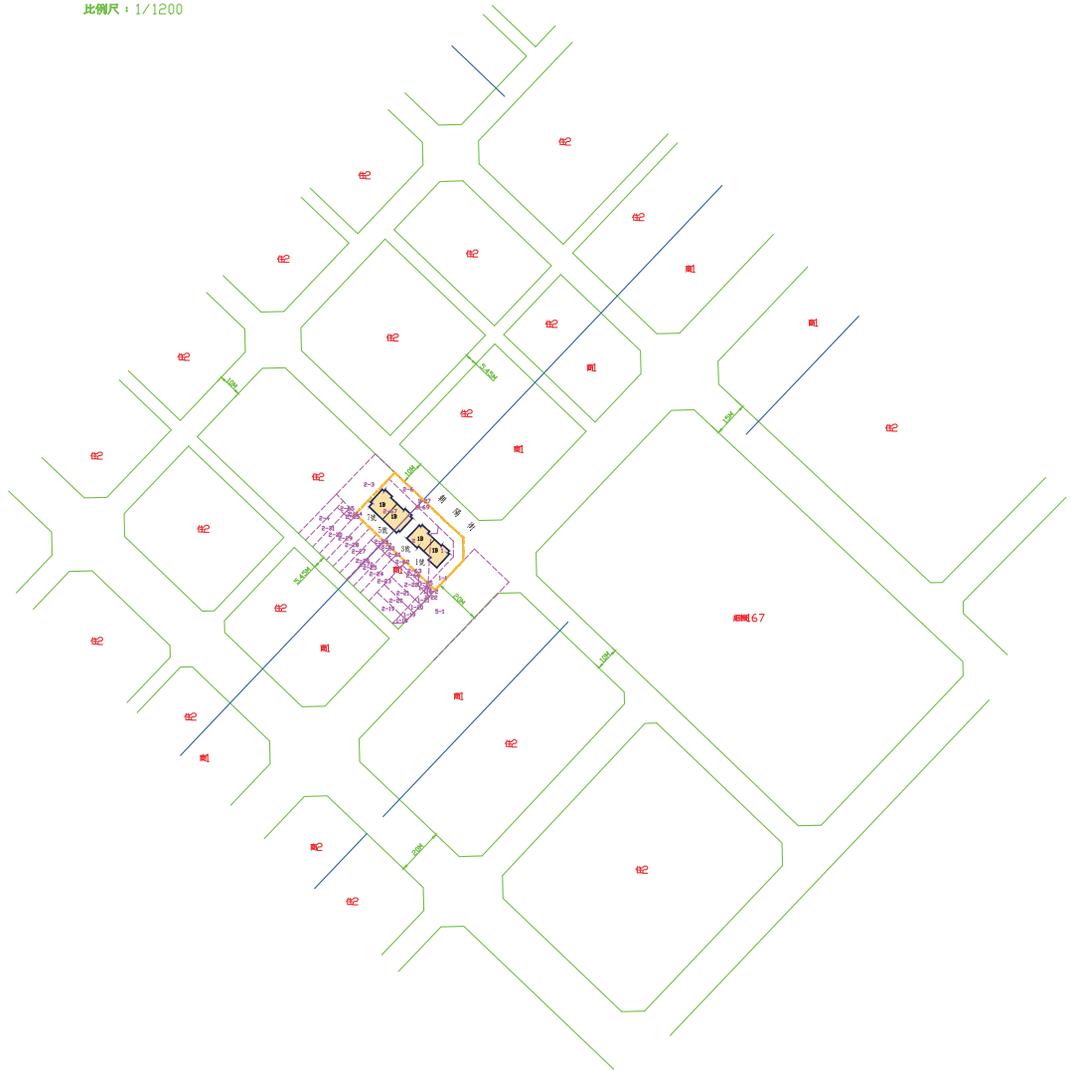
一、名稱	朝陽街日式宿舍群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朝陽街1、3、5、7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p>1.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p> <p>(1)建築本體：朝陽街日式宿舍群。</p> <p>(2)建物使用面積：301.62 平方公尺。</p> <p>(3)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九小段1、2、2-67 地號。</p> <p>2.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九小段1、1-1、1-27、2、2-6、2-67、2-69 地號，共計 1,101.00 平方公尺。</p>
三、登錄理由	<p>1. 本案建物前於 102 年 8 月 7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43534 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原登錄範圍為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九小段 1、2、2-67 地號，嗣經本市 102 年第五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擴大登錄範圍至外圍主要通道(西區東昇段九小段 1-1、1-27、2-6、2-69 地號)。</p> <p>2. 本歷史建築「朝陽街日式宿舍群」為典型之和式雙併型木屋宅院，屋架型式為二披水，屋頂為日式水泥瓦，以鬼瓦收脊，牆身樑柱外露，其開窗方式、通風百葉等做法極具特色，為現存同時期建築較少見，蘊含建築史與技術史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所列基準。</p>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30010418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 臺中市歷史建築「朝陽街日式宿舍群」土地使用分區圖

比例尺：1/1200



朝陽街日式宿舍群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座落地號 房屋棟數及坪數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備 註
1	圖	
1-1	圖	
1-27	圖	
2	圖	
2-6	圖	
2-67	圖	
2-69	圖	

-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線及各控制線與地塊線
- 公有建築集中區範圍線
- 道路線
- 計畫道路邊線
- 分區界線

REV. NO.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BY	DRAWN BY	DESIGNED BY	SCALE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圖 號 DRAWING NO.	圖 紙 號 號 SHEET NO.	圖 樣 編 號 FILE NAME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07172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15-48-2號道路工程用地案內原報准徵收之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246-5地號土地。

依據：

一、內政部103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30064208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原臺中縣沙鹿鎮公所。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臺灣省政府81年11月23日81府地二字第117080號函核准徵收。

(二)內政部103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30064208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三)撤銷徵收原因：原報准徵收之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246-5地號土地，屬第二種住宅區，因作業錯誤，誤納入徵收範圍，應辦理撤銷徵收。

四、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沙鹿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月16日起至民國103年2月17日止）。

六、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3年8月30日前。

七、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八、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

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013062號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

二、內政部103年1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0879號函。

公告事項：

一、重劃範圍：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如所附範圍圖）。

二、禁止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103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03年11月11日止，計9個月。

四、重劃區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置放於北屯區公所、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北屯區舊社巷43號）、該重劃區地主服務中心（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322號旁工務所）。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14612號

主旨：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大甲區福順段679地號等105筆土地，合計面積0.970789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土地改良物另案公告）。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12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20379946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2年12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20379946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大甲區公所及大安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月24日起至民國103年2月24日止)。
- 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

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以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2年12月開工，預計106年12月完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除有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不得申請收回土地外，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097861號

主旨：公告潘宏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潘宏偉。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0870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710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宏偉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9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123891號

主旨：公告林亮君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亮君。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0878號。
- 三、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366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昕品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91巷2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10619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鄭志明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志明。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56巷6號15樓之2。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10718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庭嘉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庭嘉。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誠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3號。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10344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江晨旭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晨旭。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56巷6號15樓2。
- 五、原開業事務所名稱：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10683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郭世憲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郭世憲。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1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誠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3。
- 五、原開業事務所名稱：誠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116581號

主旨：公告周弘原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周弘原。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寶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市新義路196之5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116441號

主旨：公告葉澤霖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葉澤霖。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宏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永昌街23號2樓之6。
- 五、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2段364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151161號

主旨：公告註銷吳明修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吳明修。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9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定融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大富路一段2巷22弄36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05906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為使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流程更簡便、順暢並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
- 三、「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02。
  - (四)傳真：04-25274559。

(五)電子郵件：chun912@taichung.gov.tw。

局長 吳榕峯 出國  
副局長 王銘煜 代行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流程更簡便、順暢並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爰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相關招生訊息公告除於幼兒園及本局網站公告外，另增列校門口明顯處。(修正草案第三點)
- 二、修正優先入園幼兒資格。(修正草案第四點)
- 三、增列新生入園之招收順序規定。(修正草案第五點)
- 四、增列多胞胎(含雙胞胎)抽籤之相關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第六點)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增加文字說明。
三、每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之程序如下： (一)招生資訊公告：	三、每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之程序如下： (一)招生資訊公告：	為使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流程更簡便、順暢並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本點部分規定辦理

<p>每年四月起至六月第二個星期日前，於<u>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u>公布。</p> <p>(二)名額公布：每年六月第二個星期日上午九時前，於<u>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u>公布，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u>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u>（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及<u>依法可酌減人數</u>後為準。</p> <p>(三)登記時間：每年六月第二個星期日前，以各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準。</p> <p>(四)登記地點：本市各公立幼兒園。</p> <p>(五)抽籤時間：<u>第一次招生、抽籤時間</u>由本局統一訂定，如招生不足，再由各校（園）自行訂定第</p>	<p>每年四月起至六月第二個星期日前，於<u>幼兒園與本市教網</u>公告。</p> <p>(二)名額公布：每年六月第二個星期日上午九時前，於<u>幼兒園與本市教網</u>公布，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及酌減人數後為準。</p> <p>(三)登記時間：每年六月第二個星期日前，以各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準。</p> <p>(四)登記地點：本市各公立幼兒園。</p> <p>(五)抽籤時間：每年六月第二個星期日前，以各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準。</p> <p>(六)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原受理登記之幼兒園。</p> <p>(七)錄取生報到日期：各園自訂〈以各公立幼兒園招</p>	<p>修正。</p>
--	---	------------

<p><u>二次招生、抽籤時間。</u></p> <p>(六)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u>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u>公布。</p> <p>(七)錄取生報到日期：各園自訂(以各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準)，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p> <p>上網填報招生狀況：另案於本局局務調查表填報。</p>	<p>生簡章公告為準)，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p> <p>上網填報招生狀況：另案於本局局務調查表填報。</p>	
<p>四、登記資格及證明：</p> <p>(一)優先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除<u>本款第七目</u>規定外，以設籍本市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u>其十目優先入園順序</u>如下：</p> <p>1、<u>身心障礙</u>： <u>經鑑輔會鑑</u></p>	<p>四、登記資格及證明：</p> <p>(一)優先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除下列第一款規定外，以設籍本市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u>並依序招收</u>，餘額不足次一順序登記人數時，以<u>抽籤</u>方式決定之。</p>	<p>修正部分說明如下：</p> <p>(一)刪除原第八目。</p> <p>(二)第一目修正並改列為第七目。</p> <p>(三)第二目修正並改列為第一目。</p> <p>(四)第三目修正。</p> <p>(五)第四目修正。</p> <p>(六)第五目修正。</p> <p>(七)第六目修正。</p> <p>(八)第七目修正並改列為第二目。</p> <p>(九)第十一目修正並改列為第十目。</p>

<p><u>定安置者。</u></p> <p>2、<u>身心障礙者</u> <u>子女</u>：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3、<u>低收入戶</u> <u>子女</u>：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p> <p>4、<u>中低收入戶</u> <u>子女</u>：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p> <p>5、<u>原住民</u>：戶口名簿登載載為原住民身分者。</p> <p>6、<u>特殊境遇家庭</u> <u>子女</u>：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p> <p>7、<u>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u>：社會局</p>	<p>1、<u>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u>：社會局轉介文件。</p> <p>2、<u>身心障礙幼兒</u>：經鑑輔會鑑定安置者。</p> <p>3、<u>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u>：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p> <p>4、<u>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u>：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p> <p>5、<u>原住民族幼兒</u>：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p> <p>6、<u>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u>：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p>	
--	---	--

<p><u>轉介文件。</u></p> <p>8、<u>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u></p> <p>9、<u>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u></p> <p>10、<u>幼兒園(含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u></p> <p>(二)一般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 設籍本市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寄居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p>	<p>7、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8、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中華民國國籍者，可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p> <p>9、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p> <p>10、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p> <p>11、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p>	
---	---	--

<p>證明之文件)。</p>	<p>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p> <p>(二)一般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設籍本市年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寄居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p>	
<p>五、各園招收順序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p> <p>(一)滿五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p> <p>(二)滿五足歲一般生。</p> <p>(三)滿四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p> <p>(四)滿四足歲一般生。</p> <p>(五)滿三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p> <p>(六)滿三足歲一般生。</p> <p>(七)滿二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p> <p>(八)滿二足歲一般生。</p>		<p><u>為使本市公立幼兒園更清楚了解新生入園招收之順序，故增列此點。</u></p>

<p>前項所述之優先入園資格者，各園仍應依前點規定優先入園順序依序招收入園。</p>		
<p>六、各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依下列事項辦理招生相關事宜</p> <p>(一)各園應張貼招生公告。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登記及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日期、各園招收班級數及名額、登記資格及應繳證件、入園順序、缺額遞補方式及教育部規定宣導事項等。</p> <p>(二)各園招生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嚴格禁止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登記日不得藉故拒絕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辦理登記入園。</p> <p>(三)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p>	<p>五、各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依下列事項辦理招生相關事宜</p> <p>(一)各園應張貼招生公告。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登記及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日期、各園招收班級數及名額、登記資格及應繳證件、入園順序、缺額遞補方式及教育部規定宣導事項等。</p> <p>(二)各園招生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嚴格禁止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登記日不得藉故拒學生或家長辦理登記事宜。</p> <p>(三)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各園工作</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第七款增加有關多胞胎(含雙胞胎)抽籤之注意事項。</p>

登記。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或護照、居留證正本內所載完全相符，符合規定者，工作人員將於戶口名簿上該名幼兒資料備註欄旁空白處加蓋戳記及年度章後當場發還，並審查其入園資格。

(四)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園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五)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應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作業議決優先安置至各公立幼兒園普通班。對於招生是日未經鑑定安置作業程序幼兒登記入園，各園有義務協助並輔導其依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相

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或護照、居留證正本內所載完全相符，符合規定者，工作人員將於戶口名簿上該名幼兒資料備註欄旁空白處加蓋戳記及年度章後當場發還，並審查其入園資格。

(四)每一幼兒以登記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園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五)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應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作業議決優先安置至各公立幼兒園普通班。對於招生是日未經鑑定安置作業程序幼兒登記入園，各園有義務協助並輔導其依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相關通報作業。

關通報作業。

(六)為處理園內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各園得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

(七) 抽籤事宜

1、各園應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採用抽籤方式時，必須將所有籤卡抽完為止。

(六)為處理園內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各園得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

(七)各園應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採用抽籤方式時，必須將所有籤卡抽完為止，並應當場依抽籤順序將籤卡張貼示眾，以昭公信。各園於第一次招生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應繼續辦理至額滿為止，並採隨時登

<p>，並應當場依抽籤順序將籤卡張貼示眾，以昭公信。</p> <p>2、各園於第一次招生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應繼續辦理至額滿為止，並採隨時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第一次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園所因第一次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二次招生時參加登記。</p> <p>3、<u>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各園應於抽籤前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以符合招生作業之</u></p>	<p>記入園至額滿為止。第一次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園所因第一次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二次招生時參加登記。</p> <p>(八)各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每班招收幼生三十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p> <p>(九)市立幼兒園得於每學期停托至多二週，以辦理開學前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p> <p>(十)各園辦理申請登記，得收登記費每生新臺幣三十元整。</p> <p>(十一)申請登記表件，由各園自行設計印製，辦理登記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辦理招生完竣後，登記表件、籤卡、錄取名冊等應妥為保存一年。</p> <p>(十二)各園應依規定</p>	
---	--	--

<p><u>公平、公正</u> <u>、公開原則</u> 。</p> <p>4、<u>同一籤卡多</u> <u>胞胎幼兒(</u> <u>含雙胞胎)</u> <u>之錄取，如</u> <u>遇缺額少於</u> <u>多胞胎幼兒</u> <u>數時，由家</u> <u>長自行決定</u> <u>同額數之幼</u> <u>兒入園。</u></p> <p>(八)各園以實施全日 制教學為原則， 每班招收幼生三 十名為限，並為 實施融合適性教 育之普通班。</p> <p>(九)市立幼兒園得於 每學期停托至多 二週，以辦理開 學前環境整理及 各項準備事宜。</p> <p>(十)各園辦理申請登 記，得收登記費 每生新臺幣三十 元整。</p> <p>(十一)申請登記表件 ，由各園自行設 計印製，辦理登 記時，必須由家 長或監護人簽名 或蓋章。辦理招</p>	<p>確實繕造名冊二 份，一份公布於 幼兒園門口明顯 處及網站，以利 家長查詢，一份 存園備查。新生 報到未滿額或中 途有幼兒離園時 ，應依備取名冊 先後次序補足名 額。</p>	
---	---	--

<p>生完竣後，登記表件、籤卡、錄取名冊等應妥為保存一年。</p> <p>(十二)各園應依規定確實繕造名冊二份，一份公布於幼兒園門口明顯處及網站，以利家長查詢，一份存園備查。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p>		
<p><u>七、其他事項</u></p> <p>(一)各園應於招生前廣為宣導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招收資格。</p> <p>(二)各園辦理招生事宜，應由園(校)長或招生委員會指派人員全程督導參與。</p> <p>(三)上述各項作業，均須依規定辦理，如違反規定或有不實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違法失職人員將予以懲處，並列入年度考核。</p>	<p><u>六、其他事項</u></p> <p>(一)各園應於招生前廣為宣導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招收資格。</p> <p>(二)各園辦理招生事宜，應由園(校)長或招生委員會指派人員全程督導參與。</p> <p>(三)上述各項作業，均須依規定辦理，如違反規定或有不實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違法失職人員將予以懲處，並列入年度考核。</p>	<p>點次變更</p>

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 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 依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	-------------------------	------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管字第1030004025號

附件：「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

主旨：公告辦理「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8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25條規定。
- 三、「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8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news/index.asp?Parser=9,4,21>），「公告資訊—公告訊息」網頁，請自行下載參考。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遞送文件：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三)電話：04-22258160分機61322。
  - (四)傳真：04-22258834。
  - (五)電子郵件：pisa164@taichung.gov.tw。
  - (六)連絡人：林思惠。

局長 林良泰

##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欠費。」，本局依該法於「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30日內繳納，逾期未繳者，交通局應通知車主限期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50元，屆期未繳者，依法舉發。」。前項舉發前之停車費補繳通知按行政程序法第68條規定，須以雙掛號附回執(送達證書)郵寄，於合法送達且逾期仍未補繳者，方有違規行為成立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處罰之適用。目前本市公有停車費逾繳納期限未繳費者，本局即以雙掛號寄發補繳通知單，每件補繳通知單加收工本費50元。現考量民眾反映費用過高，基於便民利民服務，經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擬定雙掛號催繳前先採平信催繳方式辦理，平信催繳通知工本費每張15元；且考量補繳期限太長反不利車主舉證，故擬定本市平信催繳及雙掛號催繳之補繳期限各為7天。

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1年4月13日召開第39次「交通違規工作圈」，會議決議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違反該條例係以汽車駕駛人為催補繳對象，汽車所有人於收到催補繳通知，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停車處所主管機關提出說明，由該管單位逕向駕駛人進行催補繳程序；交通部亦於101年11月22日以交路字第1010037393號函釋在案。本局為考量租賃車實務上應轉歸責予實際駕駛人之態樣，及更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之意旨，爰修正同條文之補繳通知對象為駕駛人，以臻完善。

基於以上理由，特此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

##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者，<u>交通局得以平信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逾平信繳納期限者，</u>交通局應以雙掛號文件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屆期未繳者，依法舉發。</p> <p>前項停車費補繳通知，交通局應於停車日起五年內催繳之。</p> <p>交通局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或戶政機關查詢車籍或<u>駕駛人之</u>戶籍資料。</p>	<p>第八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者，交通局應通知車主限期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屆期未繳者，依法舉發。</p> <p>前項停車費補繳通知，交通局應於停車日起五年內催繳之。</p> <p>交通局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或戶政機關查詢車籍或車主之戶籍資料。</p>	<p>一、新增停車費平信催繳之繳納期限及工本費。</p> <p>二、為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之意旨，及考量租賃車轉歸責實際駕駛人補繳停車費之態樣需要，爰修正補繳通知對象為「駕駛人」。</p>



# 冬天害怕 洗手嗎？

## 肥皂勤洗手 別和病菌一起團圓

學生放寒假、農曆春節期間，南北往返與出門旅遊的民眾大增，  
若不注意個人衛生習慣，不但自己和家人容易染病，  
病菌也很容易就會傳播出去。

那些病毒在冬季特別活躍？

流感病毒、諾羅病毒、輪狀病毒、腺病毒等。

病毒引起的疾病（症狀）？

流感（發燒、頭痛、肌肉痛、流鼻水、咳嗽等）、病毒性腸胃炎（嘔吐、腹瀉等）。

### 你可以怎麼做

#### 1. 落實正確洗手

- 使用肥皂洗手，搓手至少20秒
- 洗手後，用手帕或衛生紙擦乾

#### 2. 注意咳嗽禮節

- 咳嗽時，請以手帕或衛生紙遮住口、鼻
- 若來不及，請以衣袖代替，降低病菌傳播機會

#### 3. 生病在家休息

- 若出現不適症狀，戴上口罩就醫
- 適時補充水分及電解質
- 以稀釋漂白水做居家環境消毒

廣告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臺中市政府關心您~~~~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